

标段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牵头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资本金	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联系方式	0755-82666340
主项资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455 名
核心竞争力描述	深圳地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现有员工 455 名，大专以上学历占 75%，博士硕士学历 100 多名，拥有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146 名，其中，教授级高工 10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一名；各类注册师近 70 名，其中，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32 名、注册二级建造师 1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15 名、注册测绘师 7 名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等多名。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经过市场的多年锤炼，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涌现出了多名专业技术带头人，在主管中心的领导和支持下，培育出了多支生产研发管理团队，形成“三中心、两站、一室”（即“岩土工程研究中心、环境地质研究中心、地质灾害监测监控中心、地质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站深圳分站、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分室”）的格局，成为公司成长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测绘与地信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区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重大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技术咨询、岩土实验测试、物理探测和结构检测等专业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65</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土建专业</u> 4 人；2、 <u>建筑工程专业</u> 40 人；3、 <u>公路工程专业</u> 1 人；4、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u> 4 人；5、 <u>岩土专业</u> 17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144</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10</u> 人，高级工程师 <u>42</u> 人，工程师 <u>94</u> 人。		
企业认证情况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p>	<p>1.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4.6.10+248.15 万元(0.69 万 m², 16.00m) 2.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3.12.8+217.66 万元(0.82 万 m², 14.00m) 3.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2.4.22+569.29 万元(2.68 万 m², 18.5m) 4.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深圳市龙岗区+2021.11.10+121.73 万元(1.27 万 m², 12.10m) 5.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深圳市福田区+2021.5.24+165.90 万元(5.42 万 m², 9.25m)</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p>	<p>1.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4.6.10+248.15 万元(0.69 万 m², 16.00m); 2.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2.4.22+569.29 万元(2.68 万 m², 18.5m) 3.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深圳市福田区+2021.5.24+165.90 万元(5.42 万 m², 9.25m)</p>
<p>其他</p>	<p>企业综合实力</p>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1 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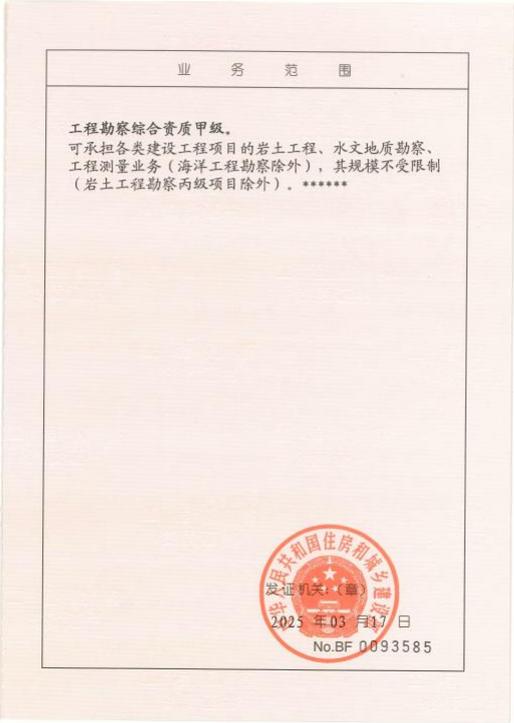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1.2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建立时间	1983年02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7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95745G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7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荣延祥	职务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家国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019-LJ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莫志恒。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莫志恒。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吴旭彬。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 09月 25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No. 008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856

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85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陈俊霖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荣延祥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莫志恒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7600.0（万元）



1.3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1607.0270 万元	2396.8610 万元	1805.874735 万元
总纳税额	5809.762735 万元		

1.3.1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292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67.8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950.97	0
3	企业所得税	4,476,621.9	0
4	印花税	349,057.29	0
5	车船税	840	0
6	教育费附加	278,121.84	0
7	增值税	9,270,728.13	0
8	房产税	66,922.81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85,414.56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028.59	0
11	其他收入	726,347.42	0
12	环境保护税	34,268.76	0
合 计		16,070,270.1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4,849,357.7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55,205.75元, 2019年3,418,775元, 2021年801,043.27元, 2022年11,695,24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790.95元(壹万陆仟柒佰玖拾圆玖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3342834438



1.3.2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7760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23.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1,599.18	0
3	企业所得税	3,496,429.46	0
4	印花税	368,116.77	0
5	教育费附加	514,971.09	0
6	增值税	17,165,702.76	0
7	房产税	89,230.4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43,314.0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474.18	0
10	其他收入	728,859.32	0
11	车辆购置税	20,610.62	0
12	环境保护税	8,678.56	0
合计		23,968,610.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352,991.5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334,694.5元, 2018年1,797,781.25元, 2020年151,320元, 2022年4,063,068.87元, 2023年17,621,745.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49.58元(壹万壹仟零肆拾玖圆伍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2839691507



1.3.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34803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23.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237.65	0
3	企业所得税	2,586,022.27	0
4	印花税	220,317.61	0
5	教育费附加	386,244.72	0
6	增值税	12,874,823.81	0
7	房产税	89,230.4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7,496.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683.99	0
10	其他收入	659,648.23	0
11	环境保护税	61,418.38	0
合计		18,058,747.3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735,673.9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38,717.5元, 2021年89,374.82元, 2022年119,570.68元, 2023年5,009,925.66元, 2024年12,401,158.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84020348724



1.4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合并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9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28711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域研发中心1栋2716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3]A40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8,206,116.02	123,432,79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8,675,521.96	71,209,833.38
应收账款	3	303,030,189.61	304,412,083.50
预付款项	4	33,555,530.56	32,627,113.40
其他应收款	5	76,811,691.50	82,621,032.86
存货	6	16,795,734.75	15,816,217.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60.07
流动资产合计		617,074,784.40	630,166,24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0,000.00	3,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6,372,993.71	91,001,057.55
在建工程		855,482.61	575,64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107,085.13	69,63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75,561.45	94,786,332.58
资产合计		707,550,345.85	724,952,57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27,070,975.71	445,896,900.65
预收款项	10	48,439,620.70	56,580,879.14
应付职工薪酬		227,105.88	1,239,522.38
应交税费		3,592,574.33	-3,753,014.99
其他应付款	11	69,245,464.22	61,987,65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13.62
流动负债合计		548,575,740.84	561,965,35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8,575,740.84	561,965,35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7,630,772.59	7,630,77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37,343,832.42	41,356,44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74,605.01	162,987,22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550,345.85	724,952,57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586,246,216.08	845,288,559.85
减：营业成本	17	544,939,647.01	793,841,037.15
税金及附加	18	2,151,526.24	3,785,845.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	34,156,002.48	40,012,141.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	48,278.89	322,177.6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0,761.46	7,327,357.85
加：营业外收入	21	394,226.28	368,099.36
减：营业外支出	22	2,133,733.41	82,460.56
三、利润总额		3,211,254.33	7,612,996.65
减：所得税费用	23	1,067,911.23	2,015,645.72
四、净利润		2,143,343.10	5,597,35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343.10	5,597,35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62,021,162.95	879,724,84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9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2,267,688.85	29,243,197.56
现金流入小计	5	654,288,851.80	908,980,9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65,673,505.90	745,934,05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246,800.74	58,081,254.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0,223,787.13	30,400,395.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898,190.43	99,612,724.47
现金流出小计	10	673,042,284.20	934,028,3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753,432.40	-25,047,43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17,292.71	2,353,5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17,292.71	2,353,5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7,292.71	-2,353,58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155,95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155,9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155,9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5,226,683.37	-27,401,0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3,432,799.39	150,833,82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8,206,116.02	123,432,79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62,987,22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62,987,22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012,615.16
(一) 净利润	06						2,143,343.1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6,155,958.2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155,958.26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58,974,60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成立于1983年2月26日，原名深圳地质勘探开发公司，系由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法定代表人：刘都义；于1990年8月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1990) 561号文批准(补办成立批文)，原注册资本1090万元人民币；于1999年5月经广东省深圳地质局“深地字(999)39号”文批准，转增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人民币，并更名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04年11月2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深地字[2004]123号”文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71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0月2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深地字[2006]69号”文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9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注册资本增加3600万元人民币，增值后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8,206,116.02
合 计	<u>98,206,116.02</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比例	左边距	
			期末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0.39%	1,050,000.00	1.18%
商业承兑汇票	70,929,833.38	99.61%	85,897,705.79	96.87%
供应链金融平台			1,727,816.17	1.95%
合 计	<u>71,209,833.38</u>	<u>100.00%</u>	<u>88,675,521.96</u>	<u>1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954,783.01	42.03%	88,060,259.45	29.06%
1-3年	176,457,300.49	57.97%	136,074,058.79	44.90%
3年以上			78,895,871.37	26.04%
合 计	<u>304,412,083.50</u>	<u>100.00%</u>	<u>303,030,189.6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30,332,234.16
广州市番禺区瑞森体育有限公司	11,793,662.0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68,673.24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473,115.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59,461.98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603.82	0.46%	6,698,717.26	19.96%
1-3年	32,478,509.58	99.54%	9,157,173.88	27.29%
3年以上			17,699,639.42	52.75%

合 计	<u>32,627,113.40</u>	<u>100.00%</u>	<u>33,555,530.56</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2,018,050.0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115,092.16
广东满兆钢铁有限公司				559,495.00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0,490.00
万载县红春建材经营部				164,000.00
5: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1,787,784.19	62.68%	2,539,187.31	3.31%
1-3年	30,833,248.67	37.32%	42,722,187.69	55.62%
3年以上			31,550,316.50	41.07%
合 计	<u>82,621,032.86</u>	<u>100.00%</u>	<u>76,811,691.50</u>	<u>100.00%</u>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上级单位往来款				28,950,763.84
投标保证金				8,031,989.22
各类押金				2,822,569.24
6:存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存 货	15,816,217.96			16,795,734.75
合 计	<u>15,816,217.96</u>			<u>16,795,734.75</u>
7: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73,376,634.61</u>	<u>1,178,651.79</u>	<u>27,085.46</u>	<u>274,528,200.94</u>
房屋及建筑物	94,999,490.65			94,999,490.65
机器设备	165,644,774.40	505,944.02		166,150,718.42

运输设备	2,746,376.60			2,746,376.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498,583.74			8,498,583.74
其他设备	1,487,409.22	672,707.77	27,085.46	2,133,03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82,375,577.06</u>	<u>5,806,715.63</u>	<u>27,085.46</u>	<u>188,155,207.23</u>
房屋及建筑物	43,494,044.01	2,876,734.85		46,370,778.86
机器设备	129,001,674.71	1,827,906.73		130,829,581.44
运输设备	1,000,117.12	60,273.72		1,060,390.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921,705.85			6,921,705.85
其他设备	1,958,035.37	1,041,800.33	27,085.46	2,972,75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1,001,057.55</u>	<u>1,178,651.79</u>	<u>5,806,715.63</u>	<u>86,372,993.71</u>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71,833.87</u>	<u>48,672.57</u>		<u>120,506.44</u>
软件	71,833.87	48,672.57		120,50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202.40</u>	<u>11,218.91</u>		<u>13,421.31</u>
软件	2,202.40	11,218.91		13,421.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69,631.47</u>	<u>37,453.66</u>		<u>107,085.13</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296,097.27	66.23%	215,889,390.50	50.55%
1-3年	150,600,803.38	33.77%	148,470,663.36	34.76%
3年以上			62,710,921.85	14.68%
合 计	<u>445,896,900.65</u>	<u>100.00%</u>	<u>427,070,975.7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25,648.00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00,000.00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349,615.76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深圳容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14,502.39

10: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1,667.17	20.47%	4,799,776.08	9.91%
1-3年	19,861,489.10	35.10%	13,496,712.16	27.86%
3年以上	25,137,722.87	44.43%	30,143,132.46	62.23%
合 计	<u>56,580,879.14</u>	<u>100.00%</u>	<u>48,439,620.7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城建设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185,112.56
深圳市南山区世纪盛达建材商行	1,536,977.00
准格尔旗财政局	1,197,000.00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47.4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490,000.00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41,544.39	58.79%	11,048,416.04	15.96%
1年以上	25,546,107.78	41.21%	58,197,048.18	84.04%
合 计	<u>61,987,652.17</u>	<u>100.00%</u>	<u>69,245,464.22</u>	<u>100.00%</u>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履约保证金(多单位)	10,027,570.04
预交税金(合作多项目)	5,387,595.77
各类押金(多单位)	3,804,352.8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356,44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1,356,447.5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343.1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155,958.26
本期期末余额	37,343,832.42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842,020,869.34	583,353,215.39
其他业务	3,267,690.51	2,893,000.69
合 计	<u>845,288,559.85</u>	<u>586,246,216.08</u>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790,772,230.89	544,920,531.14
其他业务	3,068,806.26	19,115.87

合 计	<u>793,841,037.15</u>	<u>544,939,647.01</u>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785,845.58	2,151,526.24
合 计	<u>3,785,845.58</u>	<u>2,151,526.24</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012,141.64	34,156,002.48
合 计	<u>40,012,141.64</u>	<u>34,156,002.48</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22,177.63	48,278.89
合 计	<u>322,177.63</u>	<u>48,278.89</u>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68,099.36	394,226.28
合 计	<u>368,099.36</u>	<u>394,226.28</u>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82,460.56	2,133,733.41
合 计	<u>82,460.56</u>	<u>2,133,733.41</u>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2,015,645.72	1,067,911.23
合 计	<u>2,015,645.72</u>	<u>1,067,911.23</u>
24: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343.10</u>	<u>5,597,350.9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806,715.63	8,506,826.78
无形资产摊销		2,20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9,516.79	-3,537,91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155,710.42	-64,511,40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89,612.13	34,785,827.35
其他	-1,178,651.79	-5,890,3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53,432.40</u>	<u>-25,047,433.8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06,116.02	123,432,79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432,799.39	150,833,82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226,683.37</u>	<u>-27,401,022.96</u>

25: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经营场所: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安街道光雅社区69区洪湖北二部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5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0,000,906.66	98,206,116.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79,100,531.69	86,675,521.96
应收账款	注释3	282,124,428.79	303,030,189.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32,113,088.06	33,555,530.5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86,538,682.62	76,811,691.50
存货	注释6	16,754,597.03	16,796,73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6,632,234.85	617,074,764.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3,140,000.00	3,1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83,314,688.30	86,372,993.71
在建工程	注释9	619,633.56	855,4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392,492.90	107,06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6,814.76	90,475,561.45
资产合计		674,099,049.61	707,550,34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390,248,787.06	427,070,975.71
预收款项	注释12	51,174,468.36	48,439,620.7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303,620.80	227,105.88
应交税费	注释14	4,028,432.96	3,592,574.3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68,885,090.15	69,245,464.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4,640,399.33	548,575,74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4,640,399.33	548,575,74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6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7	7,630,772.59	7,630,77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8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19	37,827,877.69	37,343,83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458,650.28	158,974,60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099,049.61	707,550,345.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0	605,205,120.5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1	565,168,094.4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2	2,727,609.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3	30,705,548.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4	57,462.1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2,904.2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8,385.7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5	1,620,688.3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6	2,056,398.42
三、利润总额		6,092,675.5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7	1,506,733.46
四、净利润		4,585,94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5,94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5,94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38,420,71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7,659,130.80
现金流入小计	5	796,079,84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00,526,70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7,338,651.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839,20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3,324,674.03
现金流出小计	10	803,029,2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049,37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717,917.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717,9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17,91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37,912.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37,91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37,91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8,205,20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206,11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0,000,90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58,674,80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55,306,62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152,029.26
(一) 净利润	06						4,589,942.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59			38,000,000.00	159,458,650.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负责人：荣延祥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全民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 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922.68	3,653.89
银行存款	98,205,193.34	89,997,252.77
合 计	<u>98,206,116.02</u>	<u>90,000,906.66</u>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5,897,705.79	76,495,523.11
供应链金融平台	1,727,816.17	1,205,008.58
合 计	<u>88,675,521.96</u>	<u>79,100,531.69</u>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060,259.45	29.06%	147,590,937.18	52.31%
1-3年	136,074,058.79	44.90%	49,559,008.49	17.57%
3年以上	78,895,871.37	26.04%	84,974,483.12	30.12%
合 计	<u>303,030,189.61</u>	<u>100.00%</u>	<u>282,124,428.79</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303,030,189.61</u>		<u>282,124,428.79</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22,892,698.82	8.11%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22,844,915.17	8.10%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907,279.18	3.87%
长江航道局	8,981,292.00	3.18%

财务报表附注 第13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2,004.69 2.73%

注释4、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98,717.26	19.96%	8,673,306.47	27.01%
1-3年	9,157,173.88	27.29%	1,204,395.57	3.75%
3年以上	17,699,639.42	52.75%	22,235,386.02	69.24%
合 计	<u>33,555,530.56</u>	<u>100.00%</u>	<u>32,113,088.0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6,884.00	15.22%
深圳市恒盛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23,415.51	7.86%
深圳市郑邦建材有限公司	1,849,326.22	5.76%
大连北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1%
连平县新鸿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74,510.00	2.1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6,811,691.50	86,538,682.62
合 计	<u>76,811,691.50</u>	<u>86,538,682.62</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9,187.31	3.31%	21,570,239.36	24.93%
1-3年	42,722,187.69	55.62%	35,789,354.76	41.36%
3年以上	31,550,316.50	41.07%	29,179,088.50	33.72%
合 计	<u>76,811,691.50</u>	<u>100.00%</u>	<u>86,538,682.62</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76,811,691.50</u>		<u>86,538,682.62</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地质局			38,812,598.89	44.85%
深圳市天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473,073.23	12.10%
广东地建集团珠宝展销办公综合楼基建办			3,802,900.00	4.39%
深圳市东大洋建材有限公司			2,221,593.49	2.57%
中外建			1,384,480.79	1.60%
注释6、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6,795,734.75		16,754,597.03
合 计		<u>16,795,734.75</u>		<u>16,754,597.03</u>
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康力矿泉浴疗中心		580,000.00		580,000.00
深圳市巨能亚太实业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合 计		<u>3,140,000.00</u>		<u>3,140,000.00</u>
注释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3,919,588.82	648,189.88		104,567,77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46,595.11	3,706,495.29		21,253,090.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372,993.71</u>	<u>-3,058,305.41</u>		<u>83,314,688.30</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86,372,993.71</u>	<u>-3,058,305.41</u>		<u>83,314,688.30</u>
注释9、在建工程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OA平台建设项目	575,643.56	575,643.56
其他	235,849.05	
其他/第二检测工程部	43,990.00	43,990.00
合 计	<u>855,482.61</u>	<u>619,633.56</u>

注释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20,506.44	305,576.88		426,083.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421.31	20,169.11		33,590.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107,085.13</u>	<u>285,407.77</u>		<u>392,492.90</u>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u>107,085.13</u>	<u>285,407.77</u>		<u>392,492.90</u>

注释11、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889,390.50	50.55%	203,795,916.46	52.22%
1-3年	148,470,663.36	34.76%	109,265,878.52	28.00%
3年以上	62,710,921.85	14.68%	77,186,992.08	19.78%
合 计	<u>427,070,975.71</u>	<u>100.00%</u>	<u>390,248,787.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建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652,668.71	4.52%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2.73%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	2.31%
深中安劳务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7,743,180.10	1.98%
深圳容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80,300.39	1.97%

注释12、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4,799,776.08	9.91%	22,055,238.12	43.10%
1-3年	13,496,712.16	27.86%	1,857,911.23	3.63%
3年以上	30,143,132.46	62.23%	27,261,319.01	53.27%
合计	<u>48,439,620.70</u>	<u>100.00%</u>	<u>51,174,468.3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佛山市国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68,962.65	19.87%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2,454.41	18.61%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1,090,000.00	2.13%
华中科技大学	900,000.00	1.76%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147.45	1.15%

注释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薪酬	201,582.98	43,053,893.40	42,968,968.51	286,507.87
社会保险支出	20,258.90	11,271,287.71	11,277,723.68	13,822.93
住房公积金	5,264.00	3,166,499.84	3,168,473.84	3,290.00
合 计	<u>227,105.88</u>	<u>57,491,680.95</u>	<u>57,415,166.03</u>	<u>303,620.80</u>

注释14、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49,438.80	2,668,623.94
企业所得税	646,298.38	770,32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91.78	200,812.18
教育费附加	83,371.98	84,86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36.43	58,736.62
个人所得税	162,736.96	245,066.47
合 计	<u>3,592,574.33</u>	<u>4,028,432.96</u>

注释15、其他应付款

财务报表附注 第17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912.87
其他应付款项	69,245,464.22	68,447,177.28
合 计	<u>69,245,464.22</u>	<u>68,885,090.15</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96,049.32	32.92%	16,302,269.29	23.82%
1-3年	15,304,680.95	22.10%	20,445,745.98	29.87%
3年以上	31,144,733.95	44.98%	31,699,162.01	46.31%
合计	<u>69,245,464.22</u>	<u>100.00%</u>	<u>68,447,177.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工程履约保证金(多单位)	9,969,844.00	14.57%
预交税金（合作多项目）	5,675,107.70	8.29%
项目质保金（多单位）	2,970,850.40	4.34%
格林网苑房租押金(多商铺)	1,690,158.18	2.47%

注释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注释17、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财务报表附注 第18页

注释18、盈余公积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4,137,429.41	4,583,213.79
任意盈余公积	33,862,570.59	33,416,786.21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注释19、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上年期末余额	37,343,83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667,983.99
本期年初余额	33,675,848.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589,942.1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437,912.87
本期期末余额	37,827,877.69

注释20、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收入	605,205,120.50
合 计	<u>605,205,120.50</u>

注释21、营业成本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营业成本	565,188,094.47
合 计	<u>565,188,094.47</u>

注释22、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财务报表附注 第19页

税金及附加	2,727,609.54
合 计	<u>2,727,609.54</u>

注释23、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工资薪金	5,444,755.74
社会保险缴款	4,832,685.20
住房公积金	2,042,782.50
福利费	10,548,380.16
职工教育经费	107,963.58
工会经费	145,009.00
业务招待费	13,109.28
办公费	1,648,791.42
差旅费	81,345.82
劳务费	122,924.96
诉讼费	157,285.29
修理费	92,471.34
咨询顾问费	3,436,343.24
资产折旧摊销费	1,245,117.45
租赁费	-104,564.60
各项税费	312.27
其他费用	890,835.97
合 计	<u>30,705,548.62</u>

注释24、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利息收入	-282,904.21
其他及手续费	340,386.37

合 计	<u>57,482.16</u>
注释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620,688.30
合 计	<u>1,620,688.30</u>
注释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支出	2,044,386.27
其他	10,614.60
滞纳金	1,397.55
合 计	<u>2,056,398.42</u>
注释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00,733.46
合 计	<u>1,500,733.46</u>
注释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4,589,942.13</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3,706,49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16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21页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13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196,20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935,341.51
其他	-3,667,98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49,378.7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000,90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206,11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205,209.36</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22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23页

证书序号: 00212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3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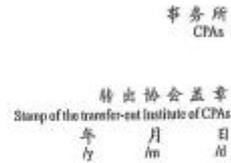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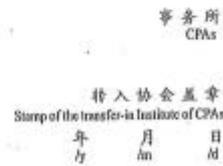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2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A23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第1页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106,539,248.04	90,000,505.6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85,510,714.33	79,100,531.6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254,142,897.71	282,124,428.79	应付账款	注释10	388,851,995.38	390,248,78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11	41,365,952.67	51,174,468.36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86,581.35	32,113,088.00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2,189,950.15	86,538,682.6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2	114,832.62	303,620.80
存货	注释6	16,663,283.62	16,754,597.03	应交税费	注释13	-709,805.00	4,028,432.9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84,198,564.33	68,865,090.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7,832,675.20	596,632,234.85	流动负债合计		513,822,039.92	514,640,399.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3,140,000.00	3,14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8	78,005,979.63	83,314,688.3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619,6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13,822,039.92	514,640,399.33
无形资产	注释9	374,847.95	392,49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15	76,000,000.00	76,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注释16	7,630,772.59	7,630,77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7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18	33,000,690.27	37,827,87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20,827.53	87,406,8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531,462.86	159,458,650.28
资产合计		669,353,502.73	674,039,04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353,502.78	674,099,04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9	437,572,968.1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0	403,647,733.0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1,755,25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2	30,190,440.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3	-34,397.91
其中：利息费用		25,919.12
利息收入		178,579.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3,939.59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4	85,024.1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5	806,686.58
三、利润总额		1,292,277.1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6	550,244.02
四、净利润		742,03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3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03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5,260,8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38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916,374.6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29,192,63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73,200,36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0,463,320.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8,954,81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888,974.8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12,487,48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705,15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6,815.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66,81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6,81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	16,538,34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0,000,90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6,539,24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59			159,459,65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59			159,459,65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 净利润	0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59			155,531,462.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负责人：荣延祥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全民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第1页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坏账准备

(1)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3,653.89	3,653.89
银行存款	89,997,252.77	106,535,594.15
合计	90,000,906.66	106,539,248.04

注释2、应收票据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10,741,648.69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页

商业承兑汇票	76,495,523.11	71,632,247.09
供应链金融平台	1,205,008.58	3,136,818.55
合 计	<u>79,100,531.69</u>	<u>85,510,714.33</u>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590,937.19	52.31%	91,273,933.73	35.91%
1-3年	49,559,008.48	17.57%	65,939,167.02	25.95%
3年以上	84,974,483.12	30.12%	96,929,796.96	38.14%
合 计	<u>282,124,428.79</u>	<u>100.00%</u>	<u>254,142,897.71</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282,124,428.79</u>		<u>254,142,897.7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长江航道局	17,411,775.00	6.8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13,436,752.30	5.29%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637,279.18	3.7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2,004.69	3.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231,324.28	2.85%

注释4、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3,306.47	27.01%	22,748,034.37	69.38%
1-3年	1,204,395.57	3.75%	5,151,662.98	15.71%
3年以上	22,235,386.02	69.24%	4,886,884.00	14.91%
合 计	<u>32,113,088.06</u>	<u>100.00%</u>	<u>32,786,581.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财务报表附注 第16页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6,884.00	14.91%
深圳市恒盛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23,415.51	7.70%
深圳市郑邦建材有限公司	1,849,326.22	5.64%
大连北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5%
连平县新鸿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74,510.00	2.06%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538,682.62	92,189,950.15
合 计	<u>86,538,682.62</u>	<u>92,189,950.15</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70,239.36	24.93%	22,035,011.34	23.90%
1-3年	35,789,354.76	41.36%	31,723,619.12	34.41%
3年以上	29,179,088.50	33.71%	38,431,319.69	41.69%
合 计	<u>86,538,682.62</u>	<u>100.00%</u>	<u>92,189,950.15</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86,538,682.62</u>		<u>92,189,950.15</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地质局	40,568,166.46	44.00%
深圳市天宝市政工程公司	9,000,000.00	9.76%
西北九龙污水系统工程	8,013,130.01	8.69%

财务报表附注 第17页

投标保证金		7,048,872.35		7.65%
注释6、存货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库存商品		16,754,597.03		16,663,283.62
合 计		<u>16,754,597.03</u>		<u>16,663,283.62</u>
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地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康力矿泉浴疗中心		580,000.00		580,000.00
深圳市巨能亚太实业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合 计		<u>3,140,000.00</u>		<u>3,140,000.00</u>
注释8、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567,778.70	175,370.86	3,009,359.96	101,733,789.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53,090.40	2,474,719.57		23,727,80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3,314,688.30</u>	<u>-2,299,348.71</u>	<u>3,009,359.96</u>	<u>78,005,979.63</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83,314,688.30</u>	<u>-2,299,348.71</u>	<u>3,009,359.96</u>	<u>78,005,979.63</u>
注释9、无形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26,083.32	43,990.00	31,338.24	438,735.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590.42	30,296.71		63,887.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92,492.90</u>	<u>13,693.29</u>	<u>31,338.24</u>	<u>374,847.95</u>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第18页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2,492.90 13,693.29 31,338.24 374,847.95

注释10、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795,916.46	52.22%	203,795,675.83	52.41%
1-3年	109,265,878.52	28.00%	127,819,142.64	32.87%
3年以上	77,186,992.08	19.78%	57,237,176.91	14.72%
合 计	<u>390,248,787.06</u>	<u>100.00%</u>	<u>388,851,995.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大连宏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39,398.00	3.56%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2.74%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43,005.80	2.43%
中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205,584.40	2.37%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952,263.95	2.30%

注释11、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55,238.12	43.10%	11,545,017.16	27.91%
1-3年	1,857,911.23	3.63%	29,820,935.51	72.09%
3年以上	27,261,319.01	53.27%		
合 计	<u>51,174,468.36</u>	<u>100.00%</u>	<u>41,365,952.67</u>	<u>1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2,454.41	23.0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3,654.00	3.1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1,160,000.00	2.80%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121,419.29	2.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19页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84,241.00 2.38%

注释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07.87	37,542,257.00	37,708,950.27	119,814.60
社会保险费	13,822.93	10,660,333.74	10,678,968.65	-4,811.98
住房公积金	3,290.00	3,250,989.16	3,254,349.16	-70.00
合 计	<u>303,620.80</u>	<u>51,453,579.90</u>	<u>51,642,268.08</u>	<u>114,932.62</u>

注释13、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68,623.94	-810,988.18
企业所得税	770,324.22	-8,06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12.18	13,203.56
教育费附加	86,163.69	5,76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42.46	3,839.99
个人所得税	245,066.47	86,440.52
合 计	<u>4,028,432.96</u>	<u>-709,805.08</u>

注释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912.87	437,912.87
其他应付款项	68,447,177.28	83,761,051.46
合 计	<u>68,885,090.15</u>	<u>84,198,964.33</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2,269.29	23.82%	30,660,413.84	36.60%
1-3年	20,445,745.98	29.87%	22,693,303.67	27.09%
3年以上	31,699,162.01	46.31%	30,407,333.95	36.31%
合 计	<u>68,447,177.28</u>	<u>100.00%</u>	<u>83,761,051.4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往来款	18,119,958.92	21.63%
项目质保金	9,831,528.89	11.74%
各类押金	4,274,014.60	5.10%

注释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认缴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注释1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注释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83,213.79	4,641,895.52
任意盈余公积	33,416,786.21	33,358,104.48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注释18、未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第21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827,8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69,220.57
本期年初余额	33,158,657.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42,033.1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900,690.27

注释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3,801,285.47
其他业务收入	3,771,682.65
合 计	<u>437,572,968.12</u>

注释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3,631,900.09
其他业务成本	15,832.99
合 计	<u>403,647,733.08</u>

注释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755,252.40
合 计	<u>1,755,252.40</u>

财务报表附注 第22页

注释22、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工资薪金	4,794,090.89
社会保险缴款	4,659,552.00
住房公积金	1,830,161.32
福利费	10,059,977.62
职工教育经费	104,103.86
工会经费	138,805.78
业务招待费	16,457.87
办公费	1,256,625.13
差旅费	124,976.90
劳务费	210,152.09
修理费	91,168.05
咨询顾问费	5,084,170.2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253,801.29
租赁费	98,012.62
各项税费	2,015.02
其他费用	466,370.29
合 计	<u>30,190,440.99</u>

注释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利息收入	-178,579.18
利息支出	25,919.12
手续费和其他	118,262.15

财务报表附注 第23页

合 计	<u>-34,397.91</u>
注释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85,024.19
合 计	<u>85,024.19</u>
注释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36,868.01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19,818.57
合 计	<u>806,686.58</u>
注释2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550,244.02
合 计	<u>550,244.02</u>
注释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42,033.15</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2,474,71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296.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24页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5,919.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31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828,45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8,359.41
其他	-4,669,2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705,157.1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39,24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000,90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538,341.38</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25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26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为民 440400030014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伍尧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地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031988072700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M

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21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67区留芳路2号楼云研发楼402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5日

名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为民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1.4.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26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5）第A23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第1页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106,539,248.04	90,000,806.6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85,510,714.33	79,100,531.6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254,142,897.71	282,124,428.79	应付账款	注释10	388,851,995.38	390,248,787.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11	41,365,962.67	51,174,488.96
预付款项	注释4	32,786,561.35	32,113,088.0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2,189,950.15	86,538,682.6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2	114,832.62	303,620.80
存货	注释6	16,663,283.62	16,754,597.03	应交税费	注释13	-709,805.08	4,028,432.9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4	84,198,964.33	68,885,090.1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87,832,675.20	596,632,234.85	流动负债合计		513,822,039.92	514,640,399.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3,140,000.00	3,14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8	78,005,970.63	83,314,088.3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619,6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513,822,039.92	514,640,399.33
无形资产	注释9	374,847.95	382,48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注释15	76,000,000.00	76,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注释16	7,630,772.59	7,630,77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17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18	33,900,690.27	37,827,87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20,827.58	87,466,8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531,462.86	158,458,650.28
资产合计		669,353,502.78	674,099,04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353,502.78	674,099,04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9	437,572,958.1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0	403,647,733.0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1	1,755,25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2	35,190,440.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3	-34,397.91
其中：利息费用		25,919.12
利息收入		178,579.1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3,939.5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4	85,024.1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5	806,686.58
三、利润总额		1,292,277.1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6	550,244.02
四、净利润		742,03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03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2,033.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5,260,07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39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916,374.6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29,192,83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3,200,36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0,463,320.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8,954,81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868,974.93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12,487,48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705,35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6,815.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166,81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6,81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538,54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0,000,50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6,539,048.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6,000,000.00	7,630,772.69			38,000,000.00	159,458,65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76,000,000.00	7,630,772.69			38,000,000.00	164,798,42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76,000,000.00	7,630,772.69			38,000,000.00	155,251,482.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负责人：荣延祥

成立日期：1983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全民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工程物探专项甲级；测绘资质甲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地质勘查；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贸合函[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实验检测；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第1页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坏账准备

(1)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第7页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现 金	3,653.89	3,653.89
银行存款	89,997,252.77	106,535,594.15
合 计	90,000,906.66	106,539,248.04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10,741,648.69

财务报表附注 第15页

商业承兑汇票	76,495,523.11	71,632,247.09
供应链金融平台	1,205,008.58	3,136,818.55
合 计	<u>79,100,531.69</u>	<u>85,510,714.33</u>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590,937.19	52.31%	91,273,933.73	35.91%
1-3年	49,559,008.48	17.57%	65,939,167.02	25.95%
3年以上	84,974,483.12	30.12%	96,929,796.96	38.14%
合 计	<u>282,124,428.79</u>	<u>100.00%</u>	<u>254,142,897.71</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282,124,428.79</u>	<u>254,142,897.71</u>
-----	-----------------------	-----------------------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长江航道局	17,411,775.00	6.8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13,436,752.30	5.29%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637,279.18	3.7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92,004.69	3.0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231,324.28	2.85%

注释4、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73,306.47	27.01%	22,748,034.37	69.38%
1-3年	1,204,395.57	3.75%	5,151,662.98	15.71%
3年以上	22,235,386.02	69.24%	4,886,884.00	14.91%
合 计	<u>32,113,088.06</u>	<u>100.00%</u>	<u>32,786,581.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	------	----

财务报表附注 第16页

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6,884.00	14.91%
深圳市恒盛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23,415.51	7.70%
深圳市郑邦建材有限公司	1,849,326.22	5.64%
大连北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5%
连平县新鸿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74,510.00	2.06%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538,682.62	92,189,950.15
合 计	<u>86,538,682.62</u>	<u>92,189,950.15</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70,239.36	24.93%	22,035,011.34	23.90%
1-3年	35,789,354.76	41.36%	31,723,619.12	34.41%
3年以上	29,179,088.50	33.71%	38,431,319.69	41.69%
合 计	<u>86,538,682.62</u>	<u>100.00%</u>	<u>92,189,950.15</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86,538,682.62</u>	<u>92,189,950.15</u>
-----	----------------------	----------------------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市地质局	40,568,166.46	44.00%
深圳市天宝市政工程公司	9,000,000.00	9.76%
西北九龙污水系统工程	8,013,130.01	8.69%

财务报表附注 第17页

投标保证金		7,048,872.35		7.65%
注释6、存货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库存商品		16,754,597.03		16,663,283.62
合 计		<u>16,754,597.03</u>		<u>16,663,283.62</u>
注释7、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上年年末余额</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地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康力矿泉浴疗中心		580,000.00		580,000.00
深圳市巨能亚太实业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合 计		<u>3,140,000.00</u>		<u>3,140,000.00</u>
注释8、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567,778.70	175,370.86	3,009,359.96	101,733,789.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53,090.40	2,474,719.57		23,727,809.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3,314,688.30</u>	<u>-2,299,348.71</u>	<u>3,009,359.96</u>	<u>78,005,979.63</u>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83,314,688.30</u>	<u>-2,299,348.71</u>	<u>3,009,359.96</u>	<u>78,005,979.63</u>
注释9、无形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26,083.32	43,990.00	31,338.24	438,735.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590.42	30,296.71		63,887.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92,492.90</u>	<u>13,693.29</u>	<u>31,338.24</u>	<u>374,847.95</u>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第18页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92,492.90 13,693.29 31,338.24 374,847.95

注释10、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795,916.46	52.22%	203,795,675.83	52.41%
1-3年	109,265,878.52	28.00%	127,819,142.64	32.87%
3年以上	77,186,992.08	19.78%	57,237,176.91	14.72%
合 计	<u>390,248,787.06</u>	<u>100.00%</u>	<u>388,851,995.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大连宏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39,398.00	3.56%
深圳市华西劳务有限公司	10,639,554.74	2.74%
深圳市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43,005.80	2.43%
中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205,584.40	2.37%
深圳市正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8,952,263.95	2.30%

注释11、预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55,238.12	43.10%	11,545,017.16	27.91%
1-3年	1,857,911.23	3.63%	29,820,935.51	72.09%
3年以上	27,261,319.01	53.27%		
合 计	<u>51,174,468.36</u>	<u>100.00%</u>	<u>41,365,952.67</u>	<u>1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22,454.41	23.0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3,654.00	3.1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港客运专线ZH-4标项目部六工区	1,160,000.00	2.80%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121,419.29	2.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19页

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84,241.00 2.38%

注释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07.87	37,542,257.00	37,708,950.27	119,814.60
社会保险费	13,822.93	10,660,333.74	10,678,968.65	-4,811.98
住房公积金	3,290.00	3,250,989.16	3,254,349.16	-70.00
合 计	<u>303,620.80</u>	<u>51,453,579.90</u>	<u>51,642,268.08</u>	<u>114,932.62</u>

注释13、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668,623.94	-810,988.18
企业所得税	770,324.22	-8,06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12.18	13,203.56
教育费附加	86,163.69	5,76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42.46	3,839.99
个人所得税	245,066.47	86,440.52
合 计	<u>4,028,432.96</u>	<u>-709,805.08</u>

注释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7,912.87	437,912.87
其他应付款项	68,447,177.28	83,761,051.46
合 计	<u>68,885,090.15</u>	<u>84,198,964.33</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02,269.29	23.82%	30,660,413.84	36.60%
1-3年	20,445,745.98	29.87%	22,693,303.67	27.09%
3年以上	31,699,162.01	46.31%	30,407,333.95	36.31%
合 计	<u>68,447,177.28</u>	<u>100.00%</u>	<u>83,761,051.4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往来款	18,119,958.92	21.63%
项目质保金	9,831,528.89	11.74%
各类押金	4,274,014.60	5.10%

注释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认缴比例(%)
深圳市地质局	76,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合 计	<u>76,000,000.00</u>	<u>100.00%</u>	<u>76,000,000.00</u>	<u>100.00%</u>

注释1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7,630,772.59	7,630,772.59
合 计	<u>7,630,772.59</u>	<u>7,630,772.59</u>

注释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83,213.79	4,641,895.52
任意盈余公积	33,416,786.21	33,358,104.48
合 计	<u>38,000,000.00</u>	<u>38,000,000.00</u>

注释18、未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第21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827,8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69,220.57
本期年初余额	33,158,657.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42,033.1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3,900,690.27

注释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3,801,285.47
其他业务收入	3,771,682.65
合 计	<u>437,572,968.12</u>

注释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03,631,900.09
其他业务成本	15,832.99
合 计	<u>403,647,733.08</u>

注释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755,252.40
合 计	<u>1,755,252.40</u>

财务报表附注 第22页

注释22、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工资薪金	4,794,090.89
社会保险缴款	4,659,552.00
住房公积金	1,830,161.32
福利费	10,059,977.62
职工教育经费	104,103.86
工会经费	138,805.78
业务招待费	16,457.87
办公费	1,256,625.13
差旅费	124,976.90
劳务费	210,152.09
修理费	91,168.05
咨询顾问费	5,084,170.2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253,801.29
租赁费	98,012.62
各项税费	2,015.02
其他费用	466,370.29
合 计	<u>30,190,440.99</u>

注释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利息收入	-178,579.18
利息支出	25,919.12
手续费和其他	118,262.15

财务报表附注 第23页

合 计	<u>-34,397.91</u>
注释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85,024.19
合 计	<u>85,024.19</u>
注释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36,868.01
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19,818.57
合 计	<u>806,686.58</u>
注释2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550,244.02
合 计	<u>550,244.02</u>
注释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42,033.15</u>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2,474,71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296.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24页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5,919.1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1,313.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828,45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18,359.41
其他	-4,669,2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705,157.1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39,24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000,90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538,341.38</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25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财务报表附注 第26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为民 44040003001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珠海光睿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宋为民
男
1970.07.17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36226198907270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州中恒大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21年8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21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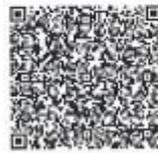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M

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0021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为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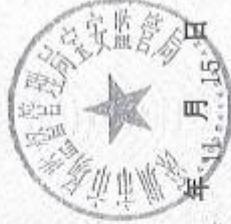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兴社区67区留芳路2号楼云研发楼402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5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5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曾慧	422202198*****0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19	土建
2	钟睿	513/01197*****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3120	土建
3	林去	430/21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44000035106	土建
4	唐卫东	440301196*****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100649	建筑工程
5	易志强	3622011197*****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820090/492	公路工程
6	宋春林	510102196*****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300205	建筑工程
7	廖建华	430421196*****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4000	市政公用工程
8	汤鹏达	42092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91	建筑工程
9	李朝辉	362430199*****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306023	建筑工程
10	林留洋	410329199*****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2381	建筑工程
11	朱友玲	420821199*****8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608	市政公用工程
12	王代旭	429001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1/7906	市政公用工程
13	何增	430523198*****5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3303	建筑工程
14	彭亮	420116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82/7427	建筑工程
15	王代旭	4290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668981	建筑工程

共 66 条

< 1 2 3 4 5 > 前往 1 页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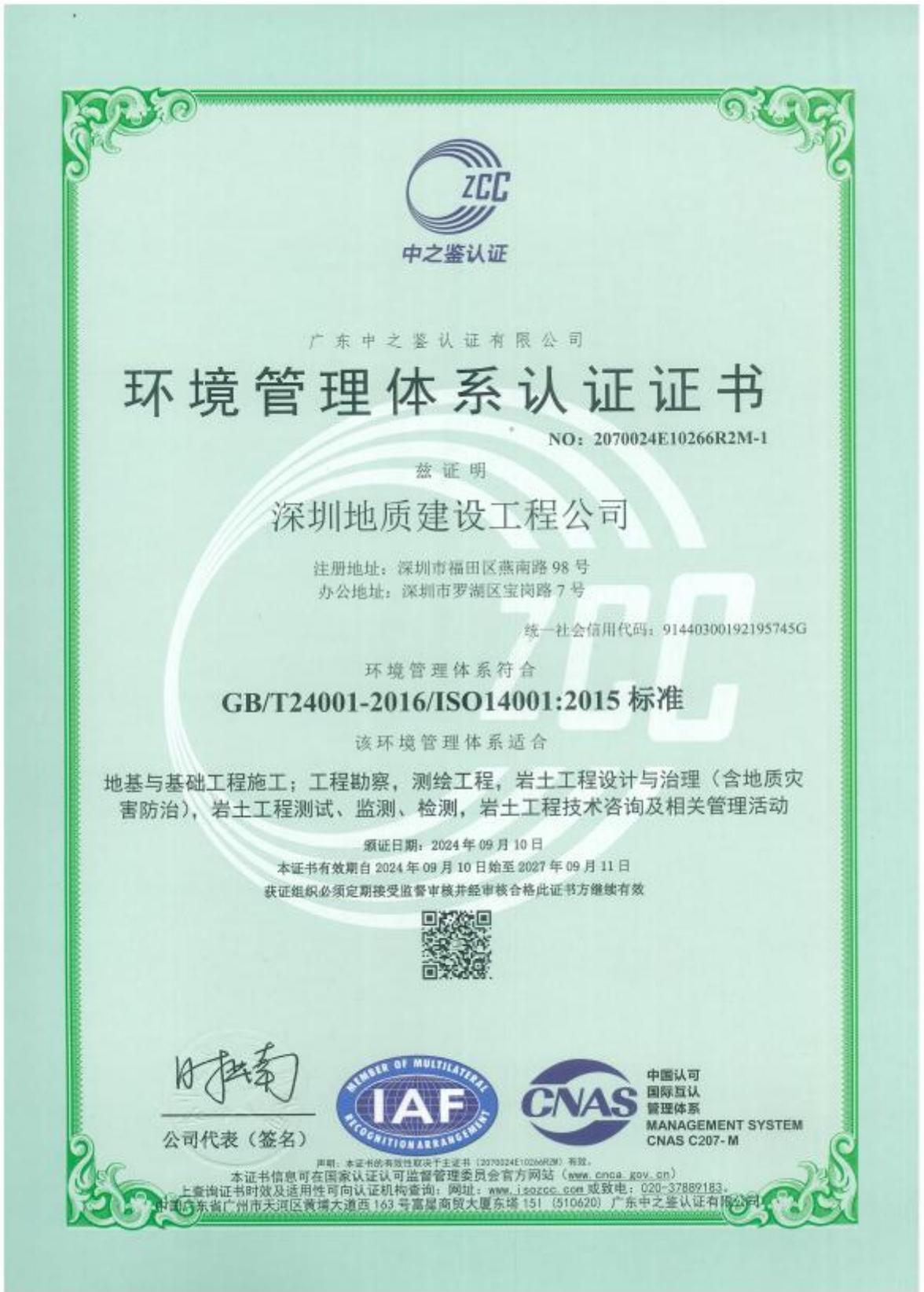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敖文龙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94401562
2	李华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42
3	韩森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015755
4	何润洲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219780
5	黄小云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21) 0038113
6	黄小云	劳务员	0441811394418000587
7	韩森	注册土木工程师	ATY114400776
8	韩森	安全员	粤建安B(2010)0006848
9	孟海萍	注册土木工程师	190019-AY015 (AY124400838)
10	宋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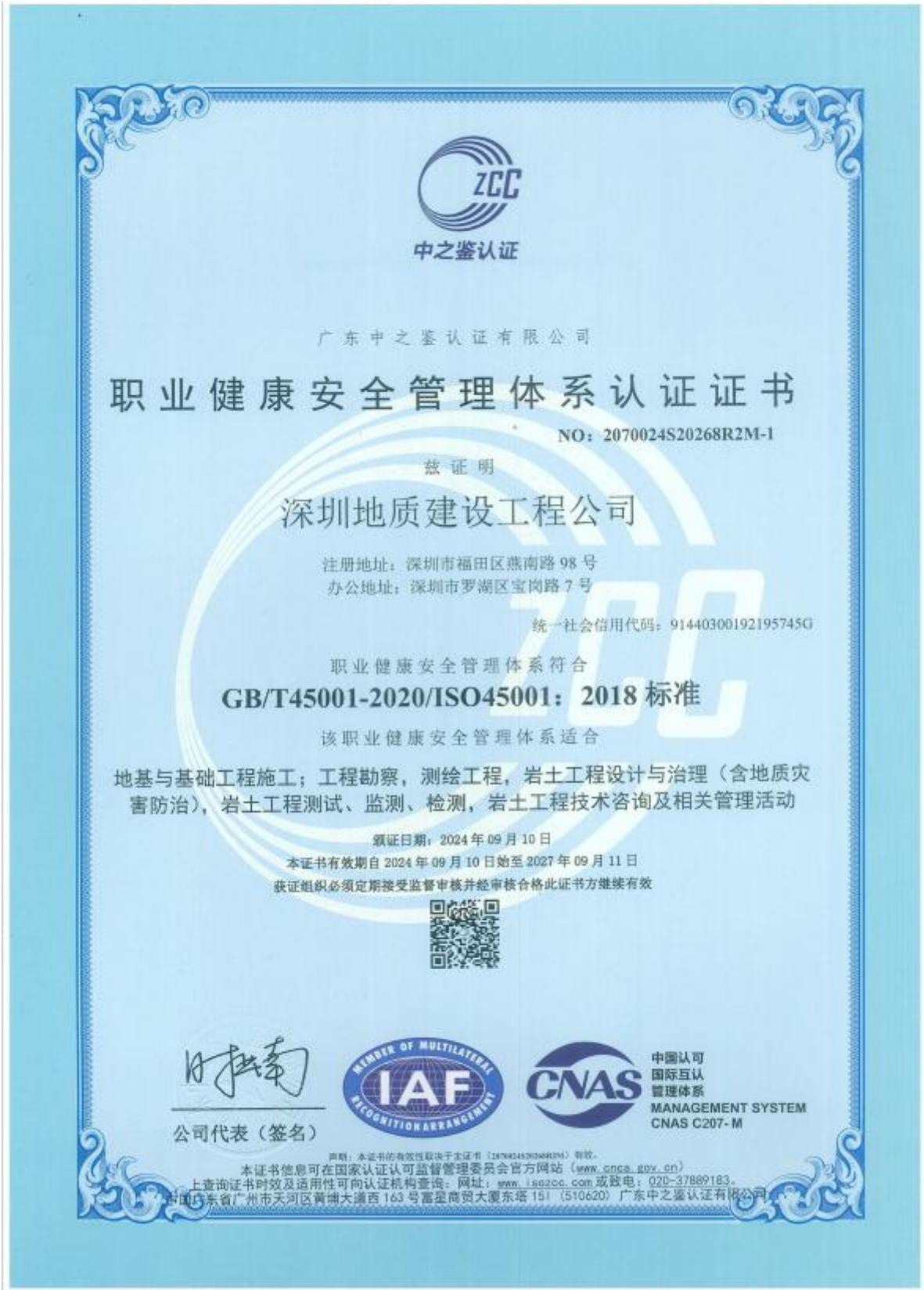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12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1.6 企业认证情况







1.7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同类 业绩</p>	<p>1.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4.6.10+248.15 万元(0.69 万 m², 16.00m)</p> <p>2.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3.12.8+217.66 万元(0.82 万 m², 14.00m)</p> <p>3.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2.4.22+569.29 万元(2.68 万 m², 18.5m)</p> <p>4.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深圳市龙岗区+2021.11.10+121.73 万元(1.27 万 m², 12.10m)</p> <p>5.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深圳市福田区+2021.5.24+165.90 万元(5.42 万 m², 9.25m)</p>
--------------------------	--

1.7.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 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l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²；其中办公52270 m²，商业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130 m²；建筑总高度 ≤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5000-20000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10000元/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5000元/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专业测量工程师2万元/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1000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肖欢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彭远新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蔡延涛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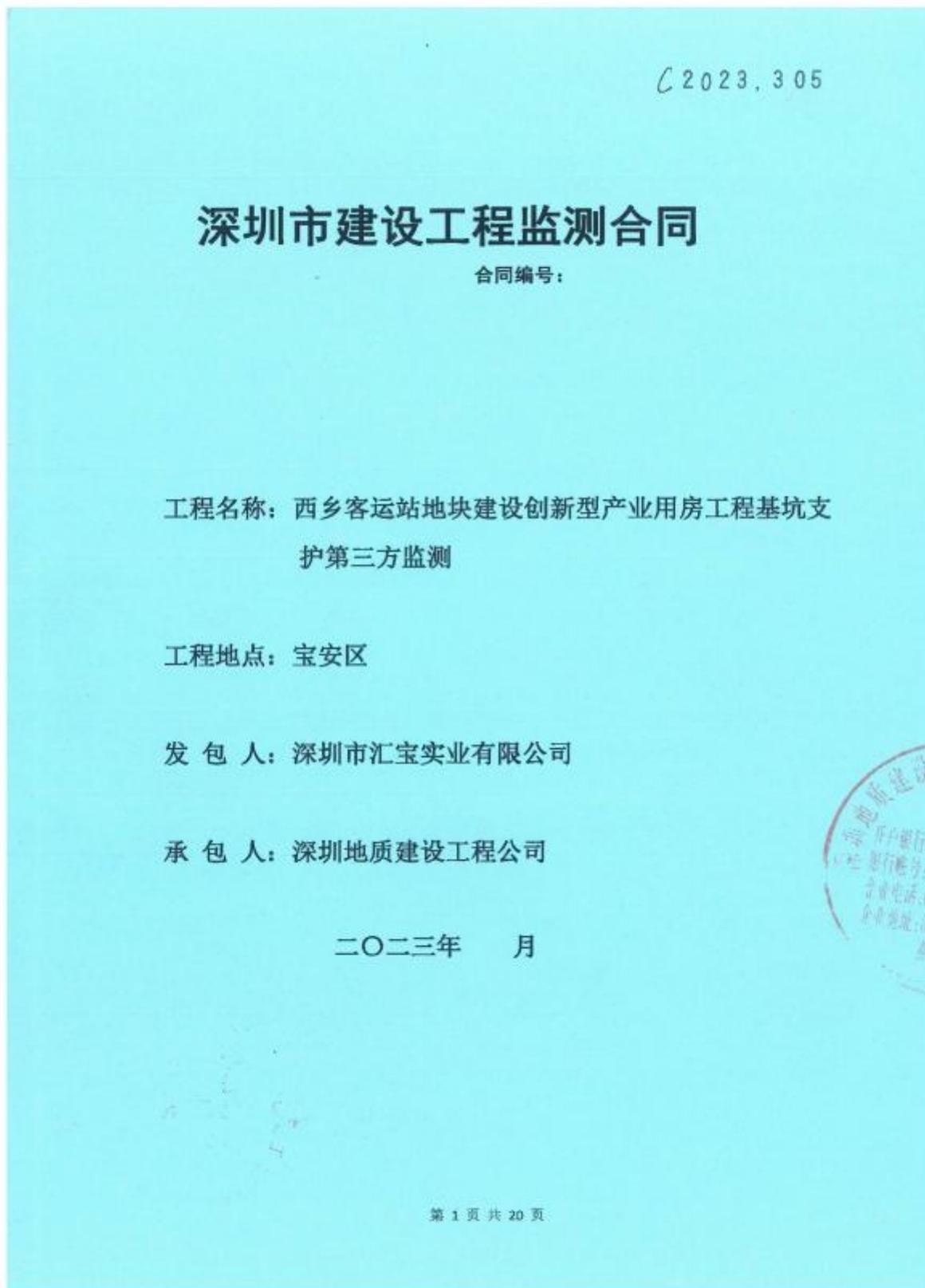
2.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0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3001043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宋延祥	男	4202031965011529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54400171(00)	正高	1659950	专家顾问
4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本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26288145	现场负责人
5	代仲海	男	429005198405270012	博士	岩土	岩土	AY144401064	副高	619917221	岩土工程师
6	李锋	男	430823199508195631	专科	工程管理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46885227	测量工程师
9	柯诗杰	男	362321198907021335	专科	测绘	/	/	中级	635878571	测量工程师
10	林土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员
11	温奕杰	男	445281199410075117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2729923	测量员
12	赵磊	男	421127199701011817	专科	测绘	/	/	助工	648513330	测量员
13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533225	安全主任
14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报告审核
15	吴晓红	女	420111197810034208	博士	测绘	测绘	224402254(00)	正高	606117060	报告审定
16	谢学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64400698(00)	副高	608283652	数据处理及分析
17	杨藏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信息联络及反馈

监测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ZJSY-ZBDS-ZXFW-2024-009	
项目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			履约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	10	8.5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10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合计		100%		90	85.5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75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李旭峰			
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素质较高，监测采用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并能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但数据的分析深度和广度可以再加强。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1.7.2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地形图测量。

（5）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

6.1 监测合同工期 / 天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适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176617.1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监测的相关报批报建、报审所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1.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1.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 联系电话: 0755-82006214

盖章经办人: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53号

1.7.3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C202210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乙方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业 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测 绘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WCM20200075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甲方拟建设的京东深圳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其为“工程”或“项目”），现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监测过程中届时有效或最新颁布的文本为准）；
- 1.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筑变形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规范依据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1.5.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执行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片区；

3. 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的监测任务范围为：

- 3.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 3.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管线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地铁监测；地铁 9 号线、11 号线隧道及车站自动化监测、地铁附属结构监测及监测点位布设等。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3.3.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

3.4.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3.5. 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等。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期计划

4.1. 基坑监测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基坑监测周期：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 24 个月。

4.2. 地铁监测：围护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成后 3 个月，监测周期暂定 30 个月。

5. 成果递交

5.1. 份数要求

5.1.1. 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各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递交的成果包含：基坑监测方案一式五份，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一式五份；

5.2. 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5.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完成第一批次监测点埋设及保护工作，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正式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2.2.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向发包人指定的档案员提供中间及终版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实测后第二天，应提交中间监测成果，5 日内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

5.2.3. 经实地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协同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措施，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费用不予以调整；

5.2.4. 监测结束阶段，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一式五套）：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监测总结报告等。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项目报价

6.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6.1.2. 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水电的投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记取。该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费用，不因观测点实际数量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2. 合同价款

6.2.1. 合同暂估总价为 ¥ 5,692,88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拾肆元), 不含税总价为 ¥ 5,370,64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额元,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车站站台、站厅监测点埋设及监测, 包含在地铁结构监测点、地铁监测报价中, 不另计费。

6.2.2. 本合同约定的基坑监测期、沉降观测期结束后, 后续的监测、观测工作费用均按照附件清单各项单价执行。

6.2.3.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 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 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6.3. 最终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 根据完成情况确认并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补偿。

6.4. 支付方式:

- (1) 当具备条件的监测点埋设完成, 并提交监测方案及初始值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 (2)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产值的 40%;
- (3) 土方开挖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75%;
- (4)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85%;
- (5) 结算办理完成,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6.5. 双方约定以电汇方式支付各阶段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 户 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甲方获悉, 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6. 当付款条件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成就后, 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 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责任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已经双方于本合同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技术标

2. 拟派本项目主要工程人员一览表

2022年4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彭逸新	男	37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汪旭伟	男	5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技术负责人
荣延祥	男	57	测绘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家顾问
赵剑	男	36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师
林金生	男	35	建筑施工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现场主管
李锋	男	27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男	44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何润洲	男	44	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	测量工程师
温奕杰	男	28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测量工程师
柯诗杰	男	33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林土金	男	31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测量工程师
陈庆华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曹辉	男	45	工民建工程师	工业与 民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别华侨	男	5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数据处理及分析
杨藏	女	39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信息反馈及联络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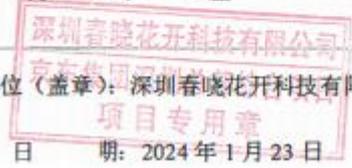
14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彭远新、董延祥、汪旭伟、别华桥、代仲海、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 9 号线 11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3日

1.7.4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业绩证明文件

 <p>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BJ-02Q-FW-2021-001</p>
C2021373
<h3>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 主体沉降观测</h3>
<h2>服 务 合 同</h2>

项目名称： <u>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u>
项目地点： <u>布吉京南路与翔鸽路交接处金鑫园区对面</u>
合同编号： <u>SZBJ-02Q-FW-2021-001</u>
发 包 人： <u>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u>
签订地点： <u>深圳</u>
签订时间： <u>2021 年 11 月 10 日</u>
第 1 页 共 13 页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BJ-02Q-FW-2021-001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28350L

电 话: 0755-2396312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0 楼 10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4000002131

承包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5745G

电 话: 0755-82666892/13509623445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 774457957079

现甲方将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 布吉京南路与翔鹤路交接处金鑫园区对面

1.3 项目概况:

布吉项目建设总用地 12737.30 m², 总建筑面积 106594.0 m², 计容建筑面积 76424 m², 其中包括: 住宅 72064 m²、商业 1500 m², 公建配套设施 286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30170 m², 其中包括架空层面积 1200 m², 避难层建筑面积 1100 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27870 m²。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1.4.1.1 基坑变形监测承包范围: 埋设测量基准点、监测点并监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详见附件三。

1.4.1.2 地铁自动化监测承包范围: 埋设监测点并监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详见附件三。

1.4.1.3 主体沉降观测承包范围: 埋设观测点并观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BJ-02Q-FW-2021-001

甲方协商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 3.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已充分考虑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或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 3.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且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再加上25%的管理费（管理费以甲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费用为计算基数）以及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 3.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 3.6.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在工程所在地发生的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含8级）持续8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 (4) 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3.6.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 3.6.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但不增加延长工期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3.6.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依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217252.06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零陆分），含增值税，税率【6】%。其中，增值税：¥68901.06元（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零壹元零陆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148351.00元（人民币：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BJ-02Q-FW-2021-001

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
 相关工作;

-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条款项下的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机具、设备、
 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拆除。

十二、 其他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 (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
 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
 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5) 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等信息及资料实施
 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2.2 本合同所称“施工”,系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监测及观测任务所实施的监测、观测等相关行
 为的统称。

12.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2: 报价清单
- 附件 3: 基坑监测方案及地铁监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合同金额	1217252.0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参与人员	汪旭伟（技术负责）、别华桥、晏晓红、杨澍、吴林、韦明、吴伟超、温奕杰、唐尧东、曾广卫、刘实华、柯诗杰、李旭明		
工作内容	布吉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594 平方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铁 5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5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47-01-012236006001

标段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165.89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蒋慕川</p> <p>日期：2021-04-25</p>
--	---

查验码：57313566488957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2021148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SS07-122-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5】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3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莫少琼
联系电话：1892289988
电子邮箱：114636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简介：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侨香路，东侧为特发小区，西侧为梅林水厂。场地红线面积约 54237m²，地下室边线离地铁 2 号线盾构隧道外边缘最小水平净间距约 34.0m，离东侧建筑物最小水平净间距为 21.8m，场地四周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本项目总投资约 189142.0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以及基坑范围之外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的变形以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2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的变形（详见技术要求）。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1,658,98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65,075.47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若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

(2) 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50% 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无类似收费标准的项目，则按市场询价，经甲、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联系电话：0755-8266820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4 年，前海二期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张成桥	外业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海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锋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莞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基坑工程监测及主体工程沉降观测
测量员	赵磊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 彭远新 、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汪旭伟、别华桥。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2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1.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近 5 年同类业绩</p>	<p>1.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4.6.10+248.15 万元(0.69 万 m², 16.00m);</p> <p>2.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2.4.22+569.29 万元(2.68 万 m², 18.5m)</p> <p>3.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深圳市福田区+2021.5.24+165.90 万元(5.42 万 m², 9.25m)</p>
-------------------------------	---

1.8.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l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²；其中办公52270 m²，商业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130 m²；建筑总高度 ≤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蔡延涛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2.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2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3001043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宋延祥	男	4202031965011529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54400171(00)	正高	1659950	专家顾问
4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本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26288145	现场负责人
5	代仲海	男	429005198405270012	博士	岩土	岩土	AY144401064	副高	619917221	岩土工程师
6	李锋	男	430823199508195631	专科	工程管理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46885227	测量工程师
9	柯诗杰	男	362321198907021335	专科	测绘	/	/	中级	635878571	测量工程师
10	林土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员
11	温奕杰	男	445281199410075117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2729923	测量员
12	赵磊	男	421127199701011817	专科	测绘	/	/	助工	648513330	测量员
13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533225	安全主任
14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报告审核
15	吴晓红	女	420111197810034208	博士	测绘	测绘	224402254(00)	正高	606117060	报告审定
16	谢学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64400698(00)	副高	608283652	数据处理及分析
17	杨藏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信息联络及反馈

监测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ZJSY-ZBDS-ZXFW-2024-009	
项目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			履约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	10	8.5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10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合计		100%		90	85.5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75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李旭峰			
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素质较高，监测采用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并能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但数据的分析深度和广度可以再加强。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1.8.2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C202210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乙方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业 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测 绘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WCM20200075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甲方拟建设的京东深圳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其为“工程”或“项目”），现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监测过程中届时有效或最新颁布的文本为准）；
- 1.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筑变形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规范依据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1.5.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执行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片区；

3. 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的监测任务范围为：

- 3.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 3.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管线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地铁监测；地铁 9 号线、11 号线隧道及车站自动化监测、地铁附属结构监测及监测点位布设等。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3.3.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

3.4.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3.5. 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等。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期计划

4.1. 基坑监测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基坑监测周期：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 24 个月。

4.2. 地铁监测：围护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成后 3 个月，监测周期暂定 30 个月。

5. 成果递交

5.1. 份数要求

5.1.1. 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各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递交的成果包含：基坑监测方案一式五份，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一式五份；

5.2. 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5.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完成第一批次监测点埋设及保护工作，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正式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2.2.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向发包人指定的档案员提供中间及终版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实测后第二天，应提交中间监测成果，5 日内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

5.2.3. 经实地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协同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措施，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费用不予以调整；

5.2.4. 监测结束阶段，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一式五套）：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监测总结报告等。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项目报价

6.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6.1.2. 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水电的投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记取。该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费用，不因观测点实际数量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2. 合同价款

6.2.1. 合同暂估总价为 ¥ 5,692,88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拾肆元), 不含税总价为 ¥ 5,370,64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额元,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车站站台、站厅监测点埋设及监测, 包含在地铁结构监测点、地铁监测报价中, 不另计费。

6.2.2. 本合同约定的基坑监测期、沉降观测期结束后, 后续的监测、观测工作费用均按照附件清单各项单价执行。

6.2.3.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 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 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6.3. 最终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 根据完成情况确认并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补偿。

6.4. 支付方式:

- (1) 当具备条件的监测点埋设完成, 并提交监测方案及初始值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 (2)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产值的 40%;
- (3) 土方开挖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75%;
- (4)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85%;
- (5) 结算办理完成,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6.5. 双方约定以电汇方式支付各阶段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 户 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甲方获悉, 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6. 当付款条件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成就后, 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 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责任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已经双方于本合同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技术标

2. 拟派本项目主要工程人员一览表

2022年4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彭远新	男	37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汪旭伟	男	5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技术负责人
荣延祥	男	57	测绘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家顾问
赵剑	男	36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师
林金生	男	35	建筑施工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现场主管
李锋	男	27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男	44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何润洲	男	44	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	测量工程师
温奕杰	男	28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测量工程师
柯诗杰	男	33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林土金	男	31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测量工程师
陈庆华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曹辉	男	45	工民建工程师	工业与 民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别华侨	男	5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数据处理及分析
杨藏	女	39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信息反馈及联络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4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彭远新、董延祥、汪旭伟、别华桥、代仲海、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 9 号线 11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用章
日期：2024年1月23日

1.8.3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47-01-012236006001

标段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165.89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蒋慕川</p> <p>日期：2021-04-25</p> 
--	--

查验码：57313566488957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2021148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SS07-122-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5】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3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莫少琼
联系电话：1892289988
电子邮箱：114636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简介：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侨香路，东侧为特发小区，西侧为梅林水厂。场地红线面积约 54237m²，地下室边线离地铁 2 号线盾构隧道外边缘最小水平净间距约 34.0m，离东侧建筑物最小水平净间距为 21.8m，场地四周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本项目总投资约 189142.0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以及基坑范围之外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的变形以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2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的变形（详见技术要求）。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1,658,98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65,075.47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若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

(2) 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取费标准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50% 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无类似取费标准的项目，则按市场询价，经甲、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联系电话：0755-8266820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1 年，前海二期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张成桥	外业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锋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菱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基坑工程监测及主体工程沉降观测
测量员	赵磊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 彭远新 、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汪旭伟、别华桥。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2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1.9 企业综合实力

1.9.1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相关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备注
1	一种内支撑的监测预警预报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0339543.6
2	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3	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0432069.2
4	一种基于 LoRa 双频段网关与节点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789610.X
5	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专利号：ZL 2018 2 2097324.8
6	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26.8
7	一种土质边坡险情智能预警预报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04.1
8	一体式测绘反射装置	专利号：ZL 2021 2 2498124.5
9	一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便于维护的监测系统	专利号：ZL 2020 2 0643937.1
10	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专利号：ZL 2020 2 1897220.6



证书号第 482875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位移监测站及地质监测预警系统

发明人：刘都义;龚淑云;刘懿俊;杨傲;安思禹

专利号：ZL 2017 1 1099478.4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648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6373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维护的地面位移监测装置

发 明 人：魏会龙;钟柏强;王伟垣;杜振昌;魏慧

专 利 号：ZL 2020 2 043206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5155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A188

证书号第 92030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水文地质灾害监测设备

发 明 人：梁军；刘懿俊；阮建军；张强；劳丽燕

专 利 号：ZL 2018 2 2097324.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2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8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2162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7771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无人机和三维建模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懿俊;王伟垣;阮建军;刘川炜;魏慧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26.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395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11226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土质边坡险情智能预警预报方法

发明人：魏会龙;梁军;张强;劳丽燕;郑金龙

专利号：ZL 2020 1 0322904.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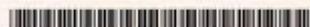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0426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7077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的安装平台

发 明 人：魏会龙;李浩军;阮小强;魏慧;田凯心;龚荣彪;蔡捷

专 利 号：ZL 2020 2 1897220.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455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1.9.2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权利人			
广东省深圳市地质局[100%]*****			
土 地			
宗地号	H302-0024	宗地面积	3126.9m ²
土地用途	仓库	所在区	罗湖区
土地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85年10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p>深房地字第 2000254638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5年05月16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奥力电子厂厂房		
建筑面积	3904.2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用 途	工业厂房	竣工日期	1989年04月01日
登记价	人民币18000000.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深圳市地质局文件

深地字〔2008〕28号

关于无偿提供办公场地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原桃园路41号奥力电子厂厂房）地质局大楼1-3楼场地，无偿提供给我局直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使用。使用年限至2035年10月。

特此通知。



主题词：办公场地 无偿 提供 通知

抄送：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深圳市地质局办公室

2008年4月9日印发

（共印50份）

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注册资本金	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超	联系方式	0311-86662107
主项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资质	企业员工数量	400
核心竞争力描述	公司始建于 1952 年，是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旗下专门从事一站式综合地学工程服务的专业化团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拥有 150 余名注册师的专业化技术团队。可为各类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提供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岩土防护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及专项工程总承包、国际工程等多种专业化服务。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地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150</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专业 <u>22</u> 人；2、工程师（建筑施工）专业 <u>112</u> 人；3、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专业 <u>4</u> 人；4、测绘专业 <u>12</u> 人；5、 <u> / </u> 专业 <u> / </u>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269</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16</u> 人，高级工程师 <u>81</u> 人，工程师 <u>172</u> 人。		

<p>企业认证情况</p>	<p>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p>
<p>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p>	<p>1.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工程+重庆市+2021.08.25+456.1154 万元（2.91 万 m²，11.5m） 2. 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山西省太原市+2022.01.21+ 292.368 万元（1.34 万 m²，18.35m） 3. 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山西省太原市+2022.07.11+289.702 万元（0.86 万 m²，9.77m） 4.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工程+重庆市+2022.01.01+ 257.160453 万元（1.21 万 m²，13.33m） 5.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程+重庆市+2021.11.28+ 159 万元（1.01 万 m²，10.14m）</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p>	<p>根据招标文件表明，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p>
<p>其他</p>	<p>无</p>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2.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中国兵器工业 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设立在深圳的分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

特此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3 日



2.2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C1C2881043

23 (0506) 13证明600006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06

纳税人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40175049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127742.08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638710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447097.22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7	¥ 191613.09

妥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壹拾伍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

¥ 7153555.5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3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4D9E579824

24 (0329) 13证明600005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29

纳税人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40175049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35066.62	
教育費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328654.99	
城市维护建設稅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766861.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219103.34	
委 善 保 管	增值稅	2023-01-01至2023-12-31	¥ 10955166.61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額合計(大写): 壹仟貳佰伍拾萬零肆仟捌佰伍拾叁元貳角肆分

¥ 12504853.2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2.4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401) 13 证明 000019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4-01
纳税人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401750494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9	¥91544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9	¥640812.62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09-14	¥49724.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9-30	2024-09-14	¥85102.96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9	¥274633.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09	¥183089.3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玖元贰角柒分 ¥10387829.2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5 2022 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912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SP23NW6LYLWS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9125 号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修军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004,092.66	38,756,76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二)	11,750,023.73	7,489,766.11
应收账款	(三)	28,541,606.23	36,948,505.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7,956,426.09	11,383,55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11,731,383.44	20,380,602.33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6,052,509.96	9,825,055.38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合同资产	(七)	39,288,623.19	13,178,260.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03,877.36	213,238.56
流动资产合计		155,528,542.66	138,175,74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410,652.94	495,591.86
固定资产	(十)	12,627,678.51	14,047,584.9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十)	34,593,077.53	37,502,442.95
累计折旧	(十)	21,965,399.02	23,454,857.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8,834,354.67	20,637,48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474,709.38	474,70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7,395.50	35,655,371.65
资产总计		187,875,938.16	173,831,11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立

张一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宋立

张心宇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项目), Reference (附注), Current Period Amount (本期金额), and Previou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Total 346,570,342.58), 二、营业成本 (Total 344,948,674.14), 三、营业利润 (Total 1,621,668.44), 四、利润总额 (Total 4,702,853.28), 五、净利润 (Total 3,858,31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Total 4,098,241.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7,956,551.96), 八、每股收益 (Basic 0.12, Diluted 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心怡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240,160.85	340,095,798.64
△收到利息、股息和红利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739.84	7,412,26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49,900.69	347,508,05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65,340.05	278,895,86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97,637.75	55,918,48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16,596.91	20,498,10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130.79	5,282,01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084,705.50	360,594,4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五)	-26,334,804.81	-13,086,41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38,902.92	3,809,35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8,902.92	3,809,35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8,739.58	1,391,86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739.58	1,391,86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163.34	2,417,4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027.77	152,075.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8,027.77	6,152,0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27.77	-152,0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五)	-18,752,669.24	-10,821,002.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38,756,761.90	49,577,7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五)	20,004,092.66	38,756,761.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907.15								-32,611,457.91	2,123,266.96		2,123,26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907.15								-32,611,457.91	2,123,266.96		2,123,266.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5,907.15								4,098,241.10	4,098,241.10		4,098,24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8,241.10	4,098,241.10		4,098,24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计提公积金															
2. 提取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907.15								-28,513,216.81	6,221,508.06		6,221,50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立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38,817.72		115,907.15		115,907.15						-36,469,768.77	-1,735,043.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38,817.72		115,907.15		115,907.15						-36,469,768.77	-1,735,043.9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4,038,817.72		115,907.15		115,907.15						-36,469,768.77	-1,735,04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8,310.86	3,858,310.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计提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利润弥补亏损												
2. 专项储备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38,817.72		115,907.15		115,907.15						-32,611,457.91	2,123,266.9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2.6 2023 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96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披露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057L29B0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4965 号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5日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532,226.13	20,004,09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629,851.39	11,750,023.73
应收账款	(三)	28,184,857.06	28,541,60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7,216,390.12	27,956,426.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8,250,029.98	11,731,383.44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6,326,521.47	16,052,509.96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	44,681,141.36	39,288,623.19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23,779.00	203,877.36
流动资产合计		188,944,796.51	155,528,54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403,676.73	410,652.94
固定资产	(十)	11,386,030.24	12,627,678.5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十)	35,116,182.31	34,593,077.53
累计折旧	(十)	23,730,152.07	21,965,399.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一)	4,261,65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8,345,808.82	18,834,35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49,552.67	16,429.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46,724.09	31,889,116.08
资产总计		223,491,520.60	187,417,65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吉卿*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心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书卿 工作负责人：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四海
 报表 第2页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de,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书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心怡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98,749.77	353,240,160.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订保险合同而收取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99.82	2,509,73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06,649.59	355,749,90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45,894.43	304,565,340.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21,095.04	58,397,63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9,826.77	17,716,59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94.62	1,405,1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07,310.86	382,084,7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七)	65,799,338.73	-26,334,8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5.44	10,238,902.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44	10,238,9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7,535.14	2,248,73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535.14	2,248,73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2,649.70	7,990,16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555.56	408,027.7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8,555.56	20,408,0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55.56	-408,02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七)	59,528,133.47	-18,752,669.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七)	20,004,092.66	38,756,76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七)	79,532,226.13	20,004,09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吉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海*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末余额	34,618,817.72			115,907.15						-28,513,216.81	6,221,508.06	6,221,508.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应付利息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4,618,817.72			115,907.15						-21,892,092.43	12,842,632.44	12,842,63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吉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成林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所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减: 所 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18,817.72					115,907.15							-32,611,457.91	2,123,266.96		2,123,266.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18,817.72					115,907.15							-32,611,457.91	2,123,266.96		2,123,266.9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4,018,817.72					115,907.15							4,098,241.10	4,098,241.10		4,098,24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8,241.10	4,098,241.10		4,098,24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																
#盈余及弥补金																
#利润分配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18,817.72					115,907.15							-28,513,216.81	6,221,508.06		6,221,508.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吉平

2.7 2024 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040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at.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5ZL08FQ1N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 220401 号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 第1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第2页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修军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30日

审计报告 第3页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0,548,583.00	79,532,22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480,688.58	4,629,851.39
应收账款	(三)	18,797,848.37	28,184,857.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863,100.97	7,216,390.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五)	10,066,406.87	8,250,029.9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564,378.93	16,326,521.47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	92,797,384.63	44,681,141.36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0,227.95	123,779.00
流动资产合计		249,168,619.30	188,944,79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364,383.26	403,676.73
固定资产	(十)	16,779,465.17	11,386,030.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十)	42,913,614.54	35,116,182.31
累计折旧	(十)	26,134,149.37	23,730,152.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一)		4,261,65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8,238,672.10	18,345,80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82,675.38	149,55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5,195.91	34,546,724.09
资产总计		284,833,815.21	223,491,52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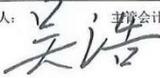
张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子英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27,449,417.50	
应付账款	(十五)	57,009,907.47	85,521,012.43
预收款项	(十六)	6,600.00	
合同负债	(十七)	29,119,422.84	5,983,94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3,202,936.68	9,343,385.89
其中：应付工资	(十八)	23,202,936.68	9,077,258.04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九)	11,889,840.95	6,074,738.20
其中：应交税金	(十九)	11,861,787.15	6,038,143.49
其他应付款	(二十)	23,545,056.99	40,460,033.6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4,680,000.00	4,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二)	35,144,461.80	19,581.98
流动负债合计		207,047,644.23	152,082,69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53,827,698.75	58,566,196.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27,698.75	58,566,196.01
负债合计		260,875,342.98	210,648,88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四)	34,618,817.72	34,618,817.72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二十四)	34,618,817.72	34,618,817.72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二十四)	34,618,817.72	34,618,817.7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15,907.15	115,90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0,776,252.64	-21,892,0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58,472.23	12,842,632.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58,472.23	12,842,63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833,815.21	223,491,52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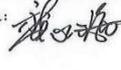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0,429,063.18	411,376,917.23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七)	440,429,063.18	411,376,917.23
Δ利息收入			
Δ投资收益收入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Δ其他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3,257,827.17	407,445,633.49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七)	393,671,923.45	366,146,366.93
Δ营业税金及附加			
Δ销售费用			
Δ管理费用			
Δ财务费用			
Δ研发费用			
Δ资产减值损失			
Δ信用减值损失			
Δ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九)	4,119,269.55	6,065,420.03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Δ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4,184,577.80	-3,603,599.1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19,823,915.13	-1,958,936.6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6,799,224.00	4,797,607.7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450,397.23	9,231,775.74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40,458.61	18,466.75
其中: 政府补助	(三十四)	23,954.65	15,9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132,255.87	102,789.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58,599.97	9,147,453.11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1,242,755.18	2,062,691.9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5,839.79	7,084,761.1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5,839.79	7,084,761.18
少数股东损益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15,839.79	7,084,761.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Δ.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Δ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Δ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Δ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Δ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5,839.79	7,084,7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5,839.79	7,084,76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764,307.18	403,098,749.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928.72	1,607,8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60,235.90	404,706,6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097,170.33	246,945,89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35,975.97	68,021,09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9,267.72	23,739,8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81.04	200,4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498,995.06	338,907,3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七)	32,061,240.84	65,799,33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5,946.54	4,88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946.54	4,88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0,830.51	5,457,53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830.51	5,457,53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883.97	-5,452,64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555.5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8,5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七)	31,016,356.87	59,528,133.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七)	79,532,226.13	20,004,09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七)	110,548,583.00	79,532,226.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其他.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小华

报表 第5页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其他.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小华

报表 第6页

2.8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2.8.1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

218493078

合同编号：【

】-

渝北区空港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
PPP 项目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
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等 5 个子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就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双桥路道路工程、鹿山公园等五个子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担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五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起于现状公园西路，止于悦港北路，设计车速为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为 2.75km。

（2）双桥路道路工程：该项目全长 2025.464m，标准路幅 32 米，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照明工程。

（3）鹿山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105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出入口设置、园路设置、停车场（库）、观景平台、公园管理用房及配套服务建筑（含公厕、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园林景观、水电工程、场地整治、照明工程、智能监控、导视系统等，停车位 500 个。按停车位 30%比例规划汽车充电桩。

（4）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全场 331.359m，设计车速为 30km/h，双向两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16 米，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及其附属的照明、综合管网、绿化工程以及交通标识等工程内容。

（5）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用地面积 24260 平方米，约 36.39 亩；总建筑面积 29153.90 平方米，其中：辅助用房 8057.66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房 21096.24 平方米，绿化 4679.83 平方米，停车场 613 个。配套完善场地平整、道路、硬质铺地、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安防等室外工程。按停车位 30%比例规划汽车充电桩。

具体建设内容以政府方批复及实际实施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2.1 工作内容:

(1)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高边坡: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项目工作。

(2) 双桥路道路工程高边坡: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相邻建筑物、管线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工作。

(3) 鹿山公园高边坡: 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标志材料、监测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锚(杆)索监测、方案编制及审查等项目工作。

(4) 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排、基准网建立及观测、十号线区间隧道监测、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等项目工作。

(5) 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深基坑: 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监测(包括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基准网建立、坡顶位移监测、地表裂缝监测、周边重要管线监测)、既有轨道监测[包括现状摸排、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基准网建立及观测、九号线二期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明挖C2型断面, 约100m)]、方案编制及审查等项目工作。

2.2 监测服务期:

各子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2年, 具体开始日期以委托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作内容应遵循如下规范及规定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4、《建筑边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50-100-2010;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8、《城市轨道交通结构检测监测技术标准》(DBJ50/T 271-2017);
- 9、《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10、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文件。
- 11、合同文件。

第四条 承担方的一般义务及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在监控量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信息反馈与成果需按委托方的要求以电话、短信、预警报告、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1) 电话及短信通知

通过量测数据及现场观测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异常情况，先以电话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报告各方，然后根据异常紧急程度，提出是否召开现场监测会议和提交预警报告。

(2) 预警报告

对数据临近预警值的测点进行分析，提出预警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性意见。

(3) 周、月报

周、月报提交主要内容包含：施工进度，总结本周监测结果，对异常处提出处理建议，道路周围地质条件，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对相应项目进行预测分析。

(4) 监测总结报告

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及标定资料；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值全过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分析；监测结果评述。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委托方提供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文件贰份。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 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5.2 担保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5%。

5.3 提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交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或向委托方递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如果承担方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4 退保约定：

(1) 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监测服务期届满后 30 个日历日无息退还。

(2) 银行保函方式：保函的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注：若因承担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未达到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则承担方应在已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到期日 30 日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仍为中标金额的 5%），否则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第六条 特殊说明

- 6.1 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经委托方批准后执行。
- 6.2 遇到争议、突发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方案，对技术难点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暂定监测费总价为人民币 4561154.00 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4302975.47 元，税率 6%，税款金额为 258178.53 元，其中，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1211654.00 元；双桥路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569062.00 元；鹿山公园高边坡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1593718.00 元；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第三方监测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312280.00 元；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基坑及既有轨道暂定监测费总价为 874440.00 元。监测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且监测费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各子项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见附件 2：投标报价。

7.2 合同费用计价和结算原则：

（1）本项目监测费结算金额=∑中标监测费包干单价×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违约金（如有）。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隧道、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因客观原因造成多次或重复监测、以及施工工期可能的延长等均为承担方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由承担方在合同价款当中，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暂定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3 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五个子项目工程分别结算，单个子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 （1）人员、设备进场及监测方案审批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0%；
- （2）承担方根据监测内容完成每个分项的监测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报告，由承担方每季度按结算原则计算，经委托方审核后，支付至已完成监测量金额的 80%。所支付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
- （3）项目经政府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单个子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所有支付均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政府批复的计量审核资料，发票税率为 6%，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承担方延期提交发票的，委托方有权顺延支付，并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委托方、承担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高边坡监测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

8.1.2 对第三方监测工作有特殊要求或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1) 承担方严格按国家及施工所在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高边坡等第三方监测。

(2) 承担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各子项目第三方监测任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出具真实、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监测成果的质量负相关责任。

(4) 承担方在监测过程及结果中出现差错，承担方应承担差错部分给委托方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 在第三方监测过程中承担方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要求需停止监测工作或解除合同时，按监测完成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9.2 承担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的监测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未按批准的监测方案内容实施，委托方支付时将扣除相应费用。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将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9.3 承担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承担方负责无偿重测，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若因承担方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承担方应按合同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10.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由双方做出认定，若一方有异议，可以通过相关协商、调解或诉讼程序解决。

10.3 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安全保密工作

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担方有义务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委托方处理的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委托方、承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委托方、承担方同意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三方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方、承担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投标报价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担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道路工程、双桥路道路工程、鹿山公园等五个子项目的第三方监测服务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肆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圆零角零分，¥4561154.00 元。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服务时间：各子项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 2 年，具体开始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及重庆市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项目经理由 祝龙胜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周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5215128054

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

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183	1		160.00	29280.00		
	锚杆计	个	27	1		380.00	1026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700.00	13600.00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900.00	72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50	57	II等	70.00	598500.00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50	57	II等	60.00	51300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6	33		22.00	4356.00		
五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力	点·次	27	57		22.00	33858.00		
六	合计	元	一+~+五					1211654.00	

双桥路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68	1		160.00	10880.00		
	锚杆计	个	9	1		380.00	342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700.00	13600.00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900.00	72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6	63	II等	70.00	246960.00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56	63	II等	60.00	21168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6	33		22.00	4356.00		
五	相邻建筑物、管线监测								
	沉降监测	次	40	33		44.00	58080.00		
六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力	点·次	9	57		22.00	11286.00		
七	合计	元	一+~+六					569062.00	

鹿山公园高边坡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183	1		160.00	29280.00		
	锚杆计	个	9	1		380.00	342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3	II等	1700.00	20400.00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3	II等	900.00	1080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85	63	II等	70.00	815850.00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85	63	II等	60.00	69930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地表裂缝监测	次	9	33		22.00	6534.00		
五	锚(杆)索监测								
	锚(杆)索拉力	点·次	9	33		22.00	6534.00		
六	合计	元	一+~+五					1593718.00	

桂馥西路（北段）项目对轨道交通十号线影响

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现状摸排							
1	现状摸排	点·次	1	2		20000.00	40000.00	
二	基准网建立及观测							
1	平面基准网观测	点·次	4	1	II等	1660.00	6640.00	
2	平面基准点复测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三	十号线区间隧道监测							
1	净空收敛	点·次	14	20	II等	70.00	19600.00	
2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点·次	28	20	II等	70.00	39200.00	
3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28	20	II等	60.00	33600.00	
4	结构及道床水平位移	点·次	28	11	II等	70.00	21560.00	
5	结构及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28	11	II等	60.00	18480.00	
四	以上三项监测费用为（一+二+三）						132440.00	
五	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用							
1	基准点标志	点	4			800.00	3200.00	
2	变形点监测标志	点	28			240.00	6720.00	
3	测量机器人	个	1			90000.00	90000.00	
4	测量机器人配套采集系统 (含控制箱、路由器、电源等)	套	1			20000.00	20000.00	
六	合计	元	四+五				312280.00	

123

春华别院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工程基坑及既有轨道

监测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等级类别	收费单价(元)	收费总价(元)	备注
一	深基坑监测							
(一)	监测标志材料人工费							
1	基准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4	1		400.00	1600.00	
2	监测点标志材料人工费	点	228	1		160.00	36480.00	
(二)	监测基准网建立							
1	水平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2	垂直位移监测建立基准网	点·次	4	2	II等	1660.00	13280.00	
(三)	坡顶位移监测							
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114	26	II等	70.00	207480.00	
2	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点·次	114	26	II等	60.00	177840.00	
(四)	地表裂缝监测							
1	地表裂缝监测	点·次	6	26		22.00	3432.00	
(五)	周边重要管线监测							
1	管线沉降监测	点·次	12	26		44.00	13728.00	
二	既有轨道监测							
(一)	现状摸排							
1	现状摸排	点·次	1	2		20000.00	40000.00	
(二)	埋点材料及人工措施费用							
1	基准点标志	点	9	1		800.00	7200.00	
2	变形点监测标志	点	56	1		220.00	12320.00	

3	激光测距仪传感器	点	28	1		2400.00	67200.00		
4	控制采集设备	点	1	1		3600.00	3600.00		
5	4G 路由器	点	1	1		1000.00	1000.00		
6	电源信号线缆	点	800	1		7.00	5600.00		
(三) 基准网建立及观测									
1	平面基准网观测	点·次	8	1	II等	1660.00	13280.00		
2	高程基准网观测	点·次	1	1	II等	890.00	890.00		
3	平面基准点复测	点·次	8	1	II等	1660.00	13280.00		
4	高程基准点复测	点·次	1	1	II等	890.00	890.00		
(四) 九号线二期春华大道站~兰桂大道站区间隧道结构监测（明挖 C2 型断面，约 100m）									
1	区间隧道结构水平净空收敛	点·次	14	117	II等	70.00	114660.00		
2	区间隧道结构竖向位移	点·次	14	117	II等	60.00	98280.00		
3	区间隧道结构和道床水平位移	点·次	56	4	II等	70.00	15680.00		
4	区间隧道结构和道床竖向位移	点·次	56	4	II等	60.00	13440.00		
三	合计	元	一+二					874440.00	

廉洁协议书

甲方（单位）：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技术类业务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合同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技术类主合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试验等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和发生关联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纪委、监委举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法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按本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用或高息借款给乙方。

（四）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安排亲友工作。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私自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也不得借款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高息借款。

(四)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不提供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五)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安排工作。

(六)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有不履行各自第1—2项义务,甲方人员有索贿、受贿行为,构成违纪的,应对其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二)甲乙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3—6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属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四)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追究

(一)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二)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四)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五) 如因违法违纪受到查处而发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说明

(一)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技术类主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二) 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悉其所应承担的廉洁责任。

(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技术类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技术类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技术类主合同冲突内容，以技术类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至技术类主合同履行期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应报双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监督举报电话：
1272125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监督举报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8.1 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

委 托 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受 托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工程下穿框构施工安全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滨河东路南延（二期）西南环线下穿框构第三方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太原市滨河东路南延工程下穿西南环铁路，与西南环铁路相交处道路里程为K4+287.19。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沉降监测；
- (2) 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加固钢便梁沉降监测。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反后背桩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2.2 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2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3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6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7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8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9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1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13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5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竖向监测点观测	94	90	24	元/点*次	203040	
2	水平位移监测点观测	64	90	36	元/点*次	207360	
3	静力水准观测	80	1320	23.8	元/点*次	2513280	
4	合计					2923680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退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箱涵顶进工期暂估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 2923680)。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结算价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按照太原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支付。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全部费用。

5.3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没乙方监测款项，直至扣完为止。

5.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接管工程现场和委托另外一家监测单位继续工作。

5.5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北方
7
8
2020
24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按照乙方要求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4)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监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监测工作。监测人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条例。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太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

-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双方已接受；
-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遵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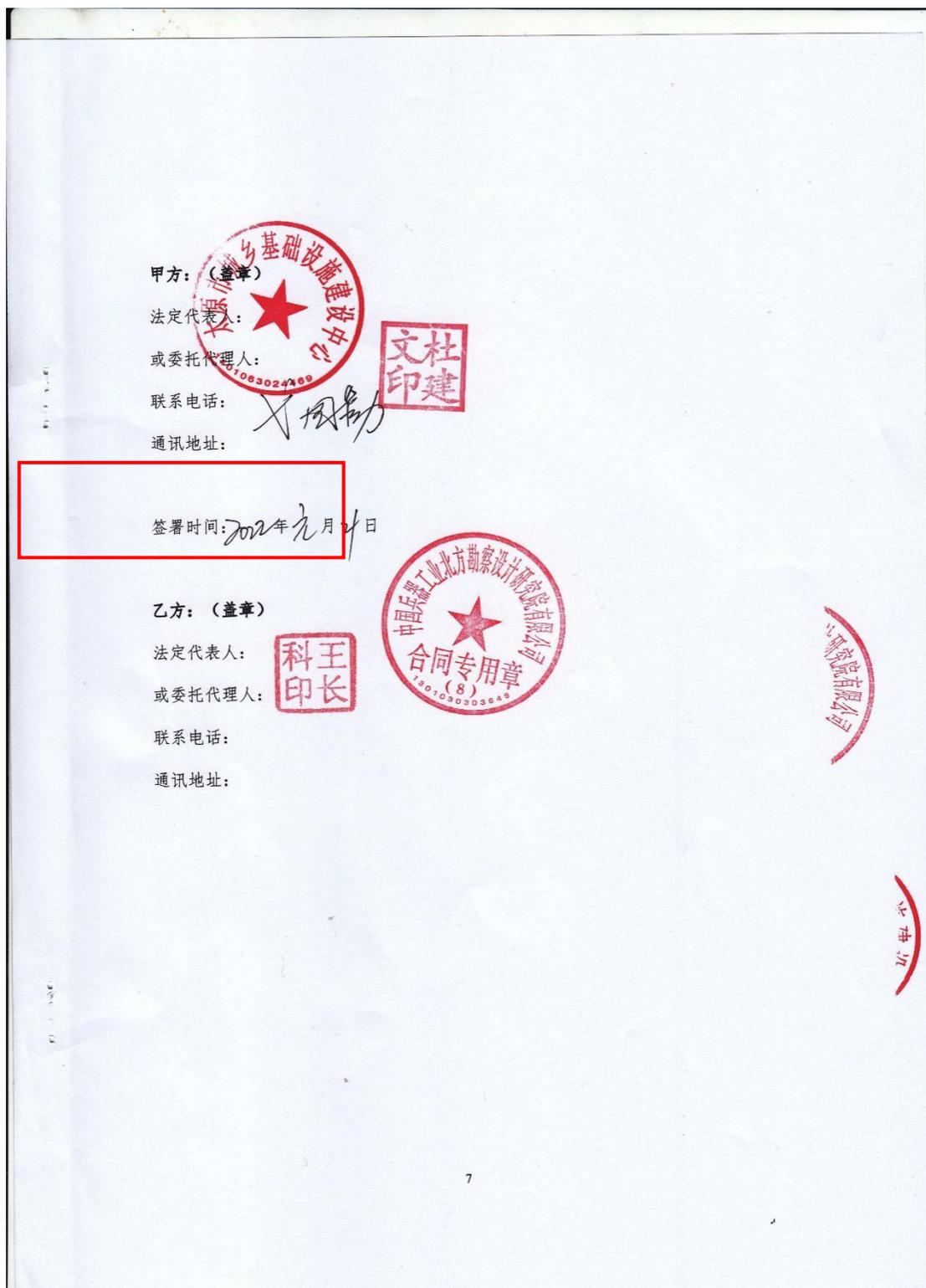
11.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1.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4 合同双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甲方按管理部门要求委托的稽查和审计。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时间：2022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8.3 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228488038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太忻大道（108 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委 托 方：太原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太原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人，并于2022年6月13日向乙方颁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现甲乙双方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 下穿框构施工安全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1.1 工程名称：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太忻大道（108国道改造工程大孟镇石岭关—阳兴大道）下穿北同蒲铁路，与北同蒲铁路相交处道路里程为K1+193.30，相交处位于高村站与阳曲站区间，桥位处北同蒲铁路为双线 曲线R=1000，线间距8.99m-10.66m 轨型为P60KG，钢筋混凝土轨枕，电气化铁路。

第二条 第三方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2.1 监测内容:

本工程下穿范围内铁路周边环境对象监测、围护结构体系监测、审查施工方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进行复核、现场安全、质量巡视、参加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出具监测报告和工作总结,提供技术咨询、参与施工安全事故抢险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包括:

1) 既有铁路监测

- (1) 铁轨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接触网沉降及倾斜监测。

2) 工作坑监测

- (1) 围护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2) 反后背桩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 (3) 周边土体沉降监测。

2.2 监测执行标准(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序号	规程、规范、标准名称
1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2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 10002-2017);
3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 10093-2017);
4	《铁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Q/CR9218-2015);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7	《铁路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 10304-2020）；
8	《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1-2009）；
9	《高速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601-2009）；
10	《改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 10105-2009）；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12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16）；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14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3）；
1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6	相关图纸资料，并参考其它同类项目的监测方法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规范。

2.3 监测工作量及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次数	单价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竖向监测点观测	100	90	23.5	元/点*次	211500	
2	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点观测	114	90	36	元/点*次	369360	
3	静力水准点	77	1280	23.5	元/点*次	2316160	
合 计						2897020	

上述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每个监测点的制作安装费、设备进退场费、测绘、分析计算、出具监测方案、编制技术成果、出具正式监测报告以及各项保险、规费、利润等为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箱涵顶进工期暂估 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3.2 监测完成后 20 天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9.702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4.2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甲方以合同中所列的报价为费用支付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乙方需在支付费用前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具体结算方式为按太原市政府的安排统一进行资金拨付。

第五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5.1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和质量检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进行监测，并于监测后 1 日内提交监测日报表，如发现有偷工减料或其他违背规范、方案的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与监测报告提供的数据明显不符，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监测单位进行重新监测，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重新监测的全部费用。

5.3 因监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扣没乙方监测款项，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接管工程现场和委托另外一家监测单位继续工作。

5.5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由甲方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乙方承诺并认

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第三方单位进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出施工场地提供便利条件、指明现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以免受到破坏。

(2) 在乙方现场埋设监测点时，甲方按照乙方需求协调铁路管理部门及现场各施工单位，以便乙方能及时正确埋设，并在现场能正常监测。

(3) 如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监测，甲方按照乙方需求配合乙方监测时必要的照明等条件。

(4)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认可的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确保安全并做到优质服务。监测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各项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核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受检项目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对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对铁路及其周边监测的最终结果负责。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乙方应当合理配备车辆、通讯及办公设备，监测人员和设备要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减少或变更。

(5)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既确保自身安全，也须注意不能危害到其他单位人员的安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有交叉时，应相互支持、友好相处。

(6) 乙方应积极参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第七条 安全监测及责任

7.1 现场监测人员、设备、仪器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和方案的约定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乙方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监测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3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各类证件，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要求。

7.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7.5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部分。

(1)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双方已接受；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约定的监测工作完成且监测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但监测费用及报价除外。

9.3 乙方不得将中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分包。乙方因监测工作需要而聘请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分包。

9.4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都应遵守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中止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暴力、战争、地震、狂风、暴雪、瘟疫等）造成损失，双方均不承担经济责任，工期另议或顺延。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通知、文件均应寄往本合同所列地址，如未列的，则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通知、文件自发出3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双方承诺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以及甲方依照管理部门的要求而委托的稽查和审计。

11.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自律承诺书；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报价表；
- (8) 监测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监测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51-4425911

通讯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马道坡街 29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11-86662102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签署时间：2022年 7月 11日

2.8.4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2849309

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
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渝中区

委托人（甲方）：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059-1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

合 同

发包人: 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工程测量规范》、《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施工期间及建成后一定时间内须对该项目边坡及周边环境进行下列项目的监测: 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名称)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嘉陵江岸线贯通工程嘉滨路大溪沟段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 渝中区

二、工作范围、内容、期限及技术要求

监测量测工作按照有关要求,根据甲方审定后的监测方案及施工保护方案进行。监测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2.1 监测范围: 包括对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的单测与复测、监测基准网垂直位移的单测与复测、边坡顶部竖向与水平位移、支护结构竖向与水平位移、桩体测斜、桩体内力、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地面沉降、建(构)筑物沉降与倾斜监测、桥梁墩柱水平位移、管线沉降、裂缝监测等(钢栈桥、轨道第三方监测除外)。

2.3 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

2.4 技术要求: 1) 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监测方案进行; 2)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资料、地质勘查报告及对监控量测工作的要求;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程》

029-2

(GB/T18314-2009);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5)《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6)《图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7)《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程》(DZ/T 0223-2004); 10)《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1)《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范》(GB50330-2002);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1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04; 14)《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15)《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B50021-2001); 17)《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J064-98); 18)《锚杆喷射砼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 1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0)《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21)《建筑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操作规程》(J10959-2007); 22)《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CECS22-2005); 2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 24)《国家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5)其他相应规范及规程。

2.5 合同工期：施工期间的监测及完工后 2 年监测服务。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文件;
- (4) 比选申请文件;
- (5) 施工图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各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以上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零肆元伍角叁分(¥2571604.53元)。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比选约定的监测内容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监测的成本、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配合费、手续费、设备进出场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2 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079-3

4.3、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艺情况、材料设备进料情况等因素，不同监测条件和检测及监测复杂程度的变化，及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4 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且监测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认定的监测项目工程量及对应合同价款的 50% 支付监测费(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80%)；

(3) 余款分为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和完工后的效果监测两阶段支付。施工过程阶段的监控费用，本工程完工验收后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完工后的效果监测费用，第一年监测完成后，支付 50%，待监测期满并经审定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若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4) 若该项目决算办理完成后，被政府相关部门抽审，最终按抽审审定结果多退少补。

注：以上支付节点应在完成监测后，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支付；

中选人每次在收取合同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中选人按约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资料、数据等。

5.2 甲方应安排专人协调乙方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5.3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施工等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5.4 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预报警信息，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5.5 指定监测项目甲方文件、报告接收人。

5.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

029-4

部门各提供两份提供相同内容的监控方案。乙方协助甲方，尽快完善办理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审批等工作。

6.2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6.3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乙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4 乙方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和最终监测报告，并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甲方指定人员和相关部门。每次提供相同内容三套监测报告（含电子版），甲方两套，相关部门一套。

6.5 乙方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位移、沉降等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6.6 乙方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6.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8 乙方有义务服从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对作出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位移监测合同任务。

6.10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对所承担位移监测标段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位移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6.11 乙方对本项目的监测，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需求，且能起到超前预警的作用。若因监测方案、乙方因素导致未能起到及时预警作用，而现场发生了意外事件，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社会及法律后果。

6.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中选监测项目工程量单项报价*经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监测技术工作费
监测技术工作费=监测实物工作费（埋设应力应变监测传感器此项除外）*中选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029-5

比选范围内如结算总价超过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则以中选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最终结算价。

7.1 子项单价以中选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子项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单价与工程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选总价小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选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各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7.2 中选人比选申请报价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比选申请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单价，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7.3 子项工程量由中选人提交完成相应成果报告及成果报告监测项目工程量认定表，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7.4 若监测实施过程中产生新增监测项，以甲方市场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进行结算，不再另行计算技术工作费。

钢栈桥不在本次范围之内，若发生相关费用另行协商，但单价不高于比选申请人填报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没有的，以甲方核定的市场单价为准。

八、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8.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8.2.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8.3.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担保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8.4. 户名：重庆市渝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060101040008974

8.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09-6

8.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息) 或解保。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甲方、乙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价表、监测工作分配表及后期监测工作量 (报告) 签收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乙方不能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的监测工作。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9.6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甲方执 捌 份, 乙方执 肆 份。

甲方 (章) 重庆市渝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刘学凯

劲松

乙方 (章)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长科王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

经办人:

李东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银行帐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2022 年 月 日

029-7

2.8.5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

218093052

合同名称：中铁十四局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站前 2 标项目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14-DS-YQTL-【2021】-0036



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 监测服务合同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 2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2021年 11 月 28 日

052-1

甲 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铁路站前2标项目
部一分部

乙 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
重庆长江隧道涉轨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自重庆枢纽重庆站引出，途经重庆市的渝中
区、南岸区、巴南区、南川区、武隆区、彭水县、黔江区，与在建的黔
张常铁路贯通。线路正线全长 269.521km。设计时速 350km/h 的双线高
速铁路，其中重庆至重庆东设计时速 120km/h。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重庆长江隧道单位工程下穿轨道
交通工程及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施工。隧道起止里程为 DK2+045~
DK13+987，全长 11942m。

与隧道施工交叉的轨道交通工程有：3 号线建新坡隧道、1 号线两
路口至较场口区间隧道、10 号线七星岗~南滨路区间隧道、环线上浩站、
6 号线刘家坪站-上新街站区间隧道。

第二条 技术要求

- 1、 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如下表：

1

052-2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 CQQJZQ-2 标段重庆长江隧道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等级及监测对象统计表

序号	轨道交通结构	地质情况(按轨道区间统计)		H/W/D		b3	水平距离(m)	竖向距离(m)	外部作业相对净距	接近程度	区域范围	工程影响分区	影响等级
		H	W	H	W								
1													
2	3号线建新坡隧道	IV级围岩		12.69		13.8	0	25.94	2.04W	较接近	1.9b3	显著影响区(B)	二级
3	1号线两路口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级围岩		10		12.8	50~3.8	31.8~51.2	3.18W	不接近	2.48b3	一般影响区(C)	四级
4	10号线南滨路至七星岗区间隧道	IV级围岩		7.3		12.6	0	69.3	9.5W	不接近	5.5b3	一般影响区(C)	四级
5	环线上沿站	厚度<4m/IV级围岩			29.2	12.6	0	52.4	1.8H	较接近	4.15b3	一般影响区(C)	三级
6	6号线上新街至刘家坪区间隧道	III级围岩		6.3		12.2	0	31.5	5.13W	不接近	2.58b3	一般影响区(C)	四级
7		IV级围岩		6.3		10.2	0	35.7	5.66W	不接近	3.5b3	一般影响区(C)	四级

052-3

2、监测要求：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

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轨道集团控保办审核通过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完成监测工作。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交付

1、工期：按以下业主单位提供的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实施：

轨道交通保护段落施工计划表

序号	轨道工程	控制保护区里程	本隧拱顶地面埋深与构筑物净距(m)	重庆长江隧道结构及支护	安全施工工法		施工计划	工期
					爆破方式	工法		
1	轨道交通3号线-正洞	DK2+250-DK2+285	二衬竖向最小净距 25.94m	设置Vt型特殊衬砌，间距0.6m工20b全环型钢钢架φ108大管棚超前支护	非爆(控爆)	双侧壁	2022.5.20至2022.7.20	2个月
2	轨道交通1号线-正洞	DK2+500-DK2+613	横向水平最小净距约为2.7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31.2m，埋深约为100m~130m。	IVc、绝缘区锚段关节	非爆(控爆)	大拱脚台阶横撑	2022.2.20至2022.9.20	7个月
		DK2+678-DK3+000		绝缘区锚段关节、IVa				
3	轨道交通10号线-正洞	DK3+800-DK3+950	埋深约为120m~125m，竖向最小净距约为69m	B型管片	/	泥水平衡盾构	2024.3.20至2024.5.20	2个月

052-4

4	上浩站-正洞	DK6+62 5-DK6+ 650	本隧从其下方穿过，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51.5m	B 型管片	/	泥水平衡盾构	2022. 10. 2 0 至 2022. 11. 2 0	1 个月
5	轨道交通 6 号线-正洞	DK7+93 0-DK7+ 980	本隧从其下方穿过，竖向最小净距约为 31.05m	III t 型衬砌，全环型钢架，Φ108 大管棚超前支护	非爆（控爆）	台阶法	2023. 9. 20 至 2023. 12. 2 0	3 个月
6	轨道交通 6 号线-3#斜井	X3DK0+ 244-X3 DK0+26 7	斜井及其支洞地表分布房屋等构筑物，下既有公路及既有轨道交通隧道，斜井洞身 X3DK0+220~X3DK0+290 采用悬臂掘进机非爆开挖	大断面 V 级复合（带仰拱）	非爆（控爆）	台阶法+悬臂掘进机	2021. 6. 20 至 2023. 8. 20	2 个月

2、 成果交付：

监测成果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与市轨道办、市轨道集团、监理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落实应急情况下，甲方配合乙方与市轨道集团的紧急联系人和联络机制。

2、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测、相邻轨道交通工程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落实市轨道集团对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

3、甲方负责为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场实施监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监督各参建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4、出现监测预报警情况，乙方及时反馈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反馈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组织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062-5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以保证监测工作按期进行或完成；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第三方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第三方监测；

2、乙方根据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方案编制后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纳入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报送市轨道集团批准后实施；

3、乙方根据市轨道集团批准后的方案开展监测工作，做好数据记录和处理工作。监测数据经过处理后，及时将监测结果和分析结论反馈给甲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市轨道集团相关部门；

4、发生监测预报警情况，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向甲方和市轨道集团报告，指导和配合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由于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乙方现场发生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监测费用

根据报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如下：

①在甲方计划工期内，本项目监测费按包干价计算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增值税税费为 6%，税金为人民币¥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以上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主要计费统计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计划工期	备注
1	涉轨道交通 3 号线	324079	2 个月	
2	涉轨道交通 1 号线	638094	7 个月	
3	涉轨道交通 6 号线	340343	3 个月	正洞
			2 个月	3#斜井
4	涉轨道交通环线	133767	1 个月	
5	涉轨道交通 10 号线	63717	2 个月	
6	以上小计（不含税价）	1500000		
7	税费（6%）	90000.00		
8	总计	1590000.00		

②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监测周期为，施工期监测：按计划工期进行，均为监测段开挖至衬砌完成时间，运营期为：二衬完工后一年。超出以上监测期部分按以下原则据实结算：

1) 基准网复核：按规范规定，每 6 个月复核一次，对于计划工期外超出 6 个月需要复核的，按照含税价人民币¥14624.50 元/次（大写：每次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肆点伍元）计算；

2) 监测项目：

252-7

按照实际监测的点数及频次进行计算，其中水平位移及净空收敛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72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柒拾贰元整）计算，竖向位移每点每次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57元/点/次（大写：每点每次伍拾柒元整）计算；

③ 设计变更以及异常情况需加密监测或应急抢险监测等超出约定工作范围的，按以上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首个工点监测方案经控保办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318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用于乙方办理控保手续，仪器设备采购，轨道现状排查，监测点布置等工作。

②进度款：乙方按要求完成每个工点的自动化监测工作后（不含1年运营期监测），甲方在贰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点监测费总金额的80%，具体按照施工项目据实计量。

③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含运营期1年）并保证出具的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验收后，甲方叁个月内向乙方付清剩余款。

3、对于超出计划工期及异常加密或应急监测的工作费用，双方认定后，于叁个月内结清；

4、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

行监测技术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的工程费；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费。

②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并每超一日承担未支付费用的 % 逾期滞纳金。

③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资料文件错误，造成停、窝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按 元/组日计算，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④ 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①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进度款或定金。

②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应该按监测方案要求提交测绘成果。

③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 乙方应自费办理保险等相关事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委托单位（甲方）：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至黔江
铁路站前工程标项目部一分部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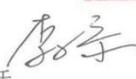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承担单位（乙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帐号：13050161520800001519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
大街45号

052-11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基坑或地铁第三方监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48.15 万元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0
2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217.66 万元	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8
3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569.29 万元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2
4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121.73 万元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10
5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65.90 万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5.24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合同中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提供能体现联合体分工内容及各自费用占比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加盖公章）。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项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lv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 8 ，计容建筑面积 64400 m²；其中办公 52270 m²，商业 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130 m²；建筑总高度 ≤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5000-20000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10000元/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5000元/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专业测量工程师2万元/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1000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肖欢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彭远新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蔡延涛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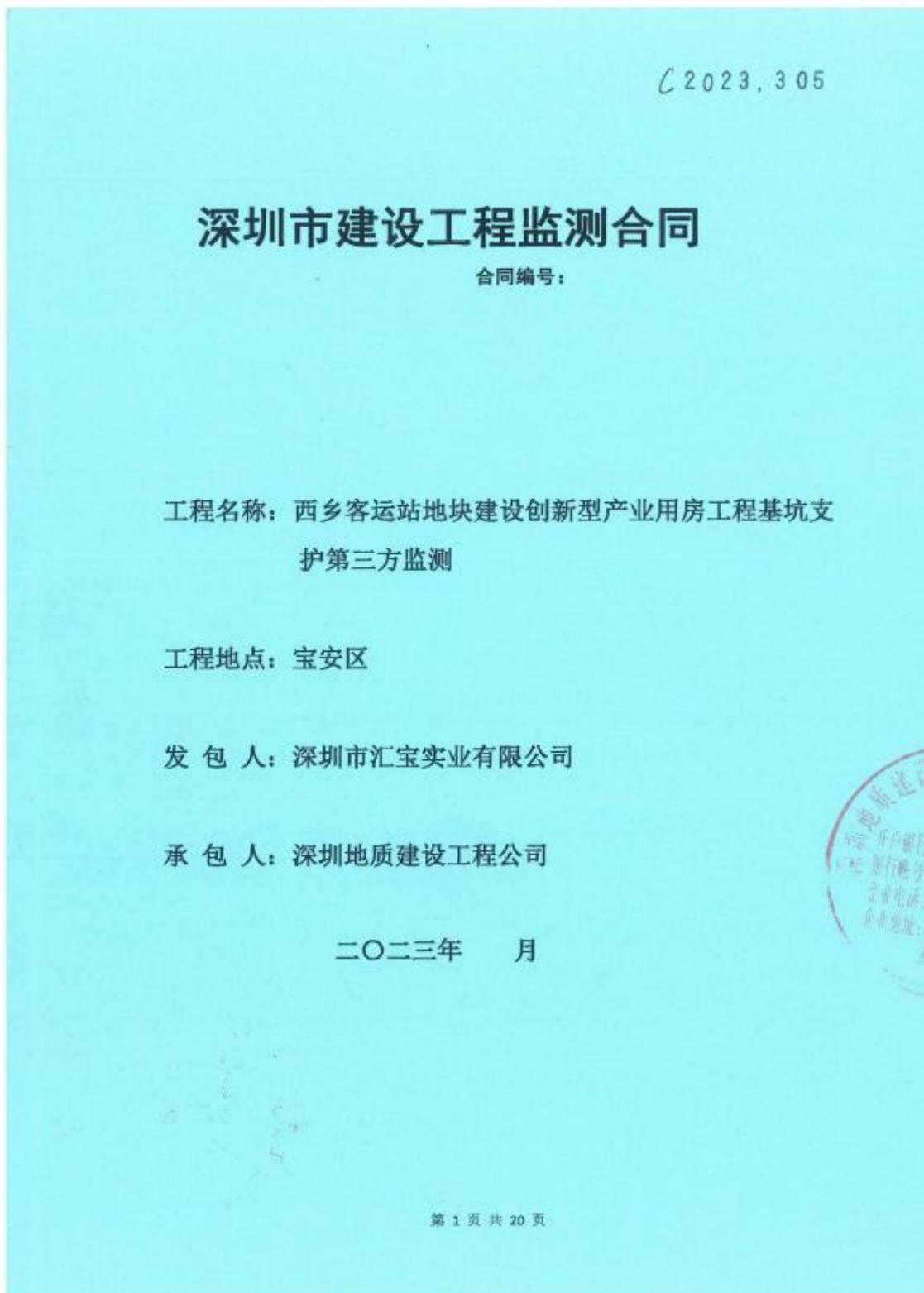
2.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2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3001043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荣延祥	男	4202031965011529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54400171(00)	正高	1659950	专家顾问
4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本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26288145	现场负责人
5	代仲海	男	429005198405270012	博士	岩土	岩土	AY144401064	副高	619917221	岩土工程师
6	李锋	男	430023199508195631	专科	工程管理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46885227	测量工程师
9	柯诗杰	男	362321198907021335	专科	测绘	/	/	中级	635878571	测量工程师
10	林土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员
11	温奕杰	男	445281199410075117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2729923	测量员
12	赵磊	男	421127199701011817	专科	测绘	/	/	助工	648513330	测量员
13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533225	安全主任
14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报告审核
15	吴晓红	女	420111197810034208	博士	测绘	测绘	224402254(00)	正高	606117060	报告审定
16	谢学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64400698(00)	副高	608283652	数据处理及分析
17	杨戴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信息联络及反馈

监测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ZJSY-ZBDS-ZXFW-2024-009	
项目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			履约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	10	8.5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各方；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10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合计		100%		90	85.5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75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李旭峰			
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素质较高，监测采用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并能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但数据的分析深度和广度可以再加强。			
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					



2 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乡客运站地块建设创新型产业用房工程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第三方监测、地形图测量、周边建（构）筑物现状调查（如需）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地铁第三方监测：地铁断面沉降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等。

（4）地形图测量。

（5）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

6.1 监测合同工期 / 天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全咨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当延长，工期延长超过6个月的按6.1条约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176617.1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监测的相关报批报建、报审所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1.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11.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11.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汇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3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C202210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乙方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业 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测 绘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WCM2022000075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甲方拟建设的京东深圳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其为“工程”或“项目”），现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监测过程中届时有效或最新颁布的文本为准）；
- 1.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筑变形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规范依据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1.5.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执行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片区；

3. 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的监测任务范围为：

- 3.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 3.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管线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地铁监测；地铁 9 号线、11 号线隧道及车站自动化监测、地铁附属结构监测及监测点位布设等。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3.3.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

3.4.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3.5. 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等。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期计划

4.1. 基坑监测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基坑监测周期：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 24 个月。

4.2. 地铁监测：围护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成后 3 个月，监测周期暂定 30 个月。

5. 成果递交

5.1. 份数要求

5.1.1. 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各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递交的成果包含：基坑监测方案一式五份，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一式五份；

5.2. 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5.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完成第一批次监测点埋设及保护工作，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正式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2.2.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向发包人指定的档案员提供中间及终版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实测后第二天，应提交中间监测成果，5 日内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

5.2.3. 经实地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协同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措施，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费用不予以调整；

5.2.4. 监测结束阶段，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一式五套）：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监测总结报告等。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项目报价

6.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6.1.2. 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水电的投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记取。该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费用，不因观测点实际数量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2. 合同价款

6.2.1. 合同暂估总价为 ¥ 5,692,88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拾肆元), 不含税总价为 ¥ 5,370,64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额元,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车站站台、站厅监测点埋设及监测, 包含在地铁结构监测点、地铁监测报价中, 不另计费。

6.2.2. 本合同约定的基坑监测期、沉降观测期结束后, 后续的监测、观测工作费用均按照附件清单各项单价执行。

6.2.3.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 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 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6.3. 最终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 根据完成情况确认并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补偿。

6.4. 支付方式:

- (1) 当具备条件的监测点埋设完成, 并提交监测方案及初始值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 (2)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审核已完产值的 40%;
- (3) 土方开挖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75%;
- (4)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85%;
- (5) 结算办理完成,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6.5. 双方约定以电汇方式支付各阶段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 户 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甲方获悉, 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6. 当付款条件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成就后, 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 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责任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已经双方于本合同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技术标

2. 拟派本项目主要工程人员一览表

2022年4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彭远新	男	37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汪旭伟	男	5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技术负责人
荣延祥	男	57	测绘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家顾问
赵剑	男	36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师
林金生	男	35	建筑施工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现场主管
李锋	男	27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男	44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何润洲	男	44	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	测量工程师
温奕杰	男	28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测量工程师
柯诗杰	男	33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林土金	男	31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测量工程师
陈庆华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曹辉	男	45	工民建工程师	工业与 民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别华侨	男	5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数据处理及分析
杨藏	女	39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信息反馈及联络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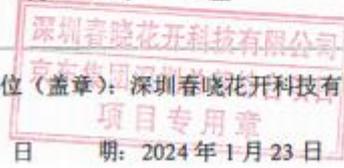
14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彭远新、董延祥、汪旭伟、别华桥、代仲海、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 9 号线 11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3日

4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业绩 证明文件

 <p>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BJ-02Q-FW-2021-001</p>
C2021373
<h3>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 主体沉降观测</h3>
<h2>服 务 合 同</h2>

项目名称： <u>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u>
项目地点： <u>布吉京南路与翔鹤路交接处金鑫园区对面</u>
合同编号： <u>SZBJ-02Q-FW-2021-001</u>
发 包 人： <u>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u>
签订地点： <u>深圳</u>
签订时间： <u>2021年11月10日</u>
第 1 页 共 13 页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BJ-02Q-FW-2021-001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1028350L

电 话: 0755-23963123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0 楼 10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4000002131

承包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5745G

电 话: 0755-82666892/13509623445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彩虹支行

开户账号: 774457957079

现甲方将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 布吉京南路与翔鹤路交接处金鑫园区对面

1.3 项目概况:

布吉项目建设总用地 12737.30 m², 总建筑面积 106594.0 m², 计容建筑面积 76424 m², 其中包括: 住宅 72064 m²、商业 1500 m², 公建配套设施 286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30170 m², 其中包括架空层面积 1200 m², 避难层建筑面积 1100 m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27870 m²。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1.4.1.1 基坑变形监测承包范围: 埋设测量基准点、监测点并监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详见附件三。

1.4.1.2 地铁自动化监测承包范围: 埋设监测点并监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详见附件三。

1.4.1.3 主体沉降观测承包范围: 埋设观测点并观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BJ-02Q-FW-2021-001

甲方协商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 3.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已充分考虑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或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 3.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5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且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再加上25%的管理费（管理费以甲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费用为计算基数）以及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 3.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 3.6.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在工程所在地发生的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含8级）持续8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 (4) 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3.6.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 3.6.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但不增加延长工期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3.6.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依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217252.06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零陆分），含增值税，税率【6】%。其中，增值税：¥68901.06元（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零壹元零陆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148351.00元（人民币：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BJ-02Q-FW-2021-001

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
 相关工作;

- (7)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条款项下的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机具、设备、
 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拆除。

十二、 其他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 (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
 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
 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5) 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等信息及资料实施
 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2.2 本合同所称“施工”,系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监测及观测任务所实施的监测、观测等相关行
 为的统称。

12.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2: 报价清单
- 附件 3: 基坑监测方案及地铁监测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布吉大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合同金额	1217252.0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参与人员	汪旭伟（技术负责）、别华桥、晏晓红、杨澍、吴林、韦明、吴伟超、温奕杰、唐尧东、曾广卫、刘实华、柯诗杰、李旭明			
工作内容	布吉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594 平方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铁 5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或签名：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47-01-012236006001
标段名称: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165.89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5

查验码: 5731356648895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2021148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SS07-122-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5】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3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莫少琼
联系电话：1892289988
电子邮箱：114636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简介：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侨香路，东侧为特发小区，西侧为梅林水厂。场地红线面积约 54237m²，地下室边线离地铁 2 号线盾构隧道外边缘最小水平净间距约 34.0m，离东侧建筑物最小水平净间距为 21.8m，场地四周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本项目总投资约 189142.0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以及基坑范围之外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的变形以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2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的变形（详见技术要求）。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1,658,98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65,075.47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若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

(2)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标准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50% 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无类似收费标准的项目，则按市场询价，经甲、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联系电话：0755-8266820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1 年，前海二期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张成桥	外业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海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锋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莞塘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基坑工程监测及主体工程沉降观测
测量员	赵磊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 彭远新 、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汪旭伟、别华桥。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2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基坑或地铁第三方监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彭远新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道路与铁道工程			
年龄	40 岁			
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履历	2009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任职部门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48.15 万元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0
2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569.29 万元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2
3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165.90 万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5.24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2.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项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代仲海	429005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1	--
62	彭远新	51382119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09	--
63	敖文龙	362203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5	--
64	穆倩	420502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6	--
65	孟薄萍	211103197*****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7-S002	--
66	吴鼎政	432325197*****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7-S004	--

共 66 条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2.1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300300101Y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建设单位：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8.1450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6



查验码：JY202406123634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yfw/zbtz.html>

合同编号：ZJSY-ZBDS-ZXFW-2024-009

C2024119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 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成为“一方”、“该方”，合称“各方”。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5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6月____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兴民路与海澜路交汇处东北方向，地块南临海澜路，西临兴民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容积率 ≤ 8 ，计容建筑面积64400 m^2 ；其中办公52270 m^2 ，商业12000 m^2 ，物业服务用房130 m^2 ；建筑总高度 ≤ 180 米。办公业态主要以超高层塔楼为主，商业业态以5-6层裙房为主，地下室为3层，详细业态及面积指标以最终施工图纸等资料为准。

第二条 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轨道交通设施监测图的内容，主体沉降监测，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含自动化测斜监测）；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小区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

(2) 对轨道交通设施的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根据地铁集团要求，选择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对轨道交通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等。

- 3、《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 4、《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
- 5、《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31-1995）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7、《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 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 13、《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50490-2009）
- 1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15、《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16、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 17、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三、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要求

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丙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丙方等相关单位。

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丙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3 本工程计划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丙方指令日期为准。

3.4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丙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四、合同价及结算价

4.1 合同价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481,450.50（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圆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340,991.04（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玖拾壹圆肆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40,459.46（大写）（¥ 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玖圆肆角陆分）。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

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8.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扣减单项监测合同总价5%，若乙方不改正，丙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2%。

8.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丙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

8.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监测单位未及时向丙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监测费用。除乙方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丙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0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丙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10000 元次/人；一般工程技术人员缺位的，扣减人民币 5000 元次/人。如造成丙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1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丙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人，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人，专业测量工程师 2 万元次/人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2 乙方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按时参加丙方主持的会议，迟到、缺席的，乙方按 1000 元/人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8.13 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

九、丙方代表

丙方经适当授权指定 肖欢 为丙方代表，该代表的具体职权以甲丙双方委托约定及丙方书面的授权文件为准，行使合同项下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十、乙方代表

1、乙方指定 彭远新 为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合同的代表，授予其必要的权力，以行使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丙方认可的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紫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蔡延涛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丙方(盖章): 紫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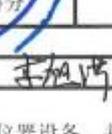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参与本项目人员表

2.2 项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1	彭远新	男	513821198507252034	硕士	岩土	岩土	AY174401300	副高	624622828	项目负责人
2	赵剑	男	421107198612211759	硕士	岩土	建筑	2003001043714	副高	625639237	技术负责人
3	宋延祥	男	4202031965011529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54400171(00)	正高	1659950	专家顾问
4	林金生	男	440923198703223414	本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26288145	现场负责人
5	代仲海	男	429005198405270012	博士	岩土	岩土	AY144401064	副高	619917221	岩土工程师
6	李锋	男	430023199508195631	专科	工程管理	/	/	助工	648513324	测量主管
7	韦明	男	522726197811153930	本科	测绘	/	/	中级	616914909	测量工程师
8	陈庆华	男	360734199210016831	专科	建筑	/	/	助工	646885227	测量工程师
9	柯诗杰	男	362321198907021335	专科	测绘	/	/	中级	635878571	测量工程师
10	林土金	男	440902199109133750	专科	工程测量	/	/	助工	649347506	测量员
11	温奕杰	男	445281199410075117	专科	岩土	/	/	助工	642729923	测量员
12	赵磊	男	421127199701011817	专科	测绘	/	/	助工	648513330	测量员
13	唐庆荣	男	36212719761224143X	本科	安全	/	/	副高	600533225	安全主任
14	汪旭伟	男	522121197106281414	本科	测绘	/	/	副高	609018047	报告审核
15	吴晓红	女	420111197810034208	博士	测绘	测绘	224402254(00)	正高	606117060	报告审定
16	谢学桥	男	420802196511082530	本科	测绘	测绘	164400698(00)	副高	608283652	数据处理及分析
17	杨藏	女	230828198303300983	硕士	岩土	/	/	中级	633488120	信息联络及反馈

监测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ZJSY-ZBDS-ZXFW-2024-009	
项目名称	紫荆文化总部大厦			履约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5%	优秀10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8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5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0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2	工作人员配置	2%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人员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3%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人员配备不稳定，换一次人员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二 履约情况						
3	监测质量	35%	10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8-9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全面，监测结果都能尽快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方等，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5-7分：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合格，监测结果有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	10	8.5	

			0-4分：不按照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监测工作，监测项目不合格，监测结果不及时反馈设计、业主及施工等方；		
4	成果文件	5%	10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0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文件；	10	10
5	工作时间	10%	1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8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工作。	10	10
三 工作配合					
7	配合情况	30%	8-10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6-7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4-5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0-3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按合同要求地协调解决监测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工作、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与监测有关的工作。	10	9
8	诚信情况	5%	10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0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10	10
9	保密工作	5%	1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0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10	10
合计		100%		90	85.5
$\text{汇总得分} = \sum (\text{分项权重} * \text{得分} * 10) / \sum \text{参与评分项权重}$					90.75
评价等级		优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团队人员素质较高，监测采用先进的监测仪器设备，并能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但数据的分析深度和广度可以再加强。			
<p>说明：1、本表用作服务类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评价标准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服务内容加以调整，各考核项目比重可以根据合同服务内容调整。</p> <p>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p> <p>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p> <p>4、由合同的使用部门进行评分</p>					



2.2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C202210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以及双方通过往来邮件、传真、光盘、短信、微信等载体记录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为本项目专用。乙方不得将其转送或拷贝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责任必究。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业 主：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测 绘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编号：WCM202000751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本《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甲方拟建设的京东深圳总部项目（以下简称其为“工程”或“项目”），现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作。合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监测过程中届时有效或最新颁布的文本为准）；
- 1.2. 国家及项目当地有关建筑变形测量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规范依据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 1.5. 除非甲方书面确认按照旧版本执行，否则所有执行依据均应以现行的最新版要求为准；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片区；

3. 服务范围

本次委托的监测任务范围为：

- 3.1. 对地铁受影响区段在施工前后开展隧道三维扫描。
- 3.2. 包括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坑顶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道路沉降、地下水位、管线监测及监测点布设等地铁监测；地铁 9 号线、11 号线隧道及车站自动化监测、地铁附属结构监测及监测点位布设等。本项目实际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3.3.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及总结报告编写，监测方案应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监测报告需满足地铁相关部门要求。

3.4. 地铁监测设备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工作。

3.5. 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等。

4.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期计划

4.1. 基坑监测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整体基坑监测周期：项目土方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定 24 个月。

4.2. 地铁监测：围护结构施工~土方回填完成后 3 个月，监测周期暂定 30 个月。

5. 成果递交

5.1. 份数要求

5.1.1. 乙方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各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并取得甲方的书面确认，递交的成果包含：基坑监测方案一式五份，监测报告（含中间报告）一式五份；

5.2. 成果提交进度要求

5.2.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进场后 3 日内，完成基坑监测方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完成第一批次监测点埋设及保护工作，并依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正式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5.2.2. 中标单位需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方案向发包人指定的档案员提供中间及终版监测报告。每次监测实测后第二天，应提交中间监测成果，5 日内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

5.2.3. 经实地监测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协同各相关单位做好预防措施，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增加监测点及监测频率，费用不予以调整；

5.2.4. 监测结束阶段，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一式五套）：基坑工程监测方案、测点布设和验收记录、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监测总结报告等。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项目报价

6.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前述价格的确认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总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6.1.2. 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水电的投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记取。该费用即为乙方完成本工程的最终费用，不因观测点实际数量的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2. 合同价款

6.2.1. 合同暂估总价为 ¥ 5,692,88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捌佰捌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拾肆元), 不含税总价为 ¥ 5,370,645.2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税额元,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车站站台、站厅监测点埋设及监测, 包含在地铁结构监测点、地铁监测报价中, 不另计费。

6.2.2. 本合同约定的基坑监测期、沉降观测期结束后, 后续的监测、观测工作费用均按照附件清单各项单价执行。

6.2.3. 如国家对本合同内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甲方有权针对调整税率部分在其应付金额中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式为: 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合同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结算时, 自国家调整税率的政策开始执行日期之后所支付的金额, 均按照前述调整方式调整结算金额。

6.3. 最终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启动致使合同不能履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付款的工作内容, 根据完成情况确认并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补偿。

6.4. 支付方式:

- (1) 当具备条件的监测点埋设完成, 并提交监测方案及初始值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 (2) 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审核已完产值的 40%;
- (3) 土方开挖完成, 并提交该阶段的监测成果,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75%;
- (4) 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且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 经甲方工程部确认后, 支付至审核已完总产值的 85%;
- (5) 结算办理完成,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6.5. 双方约定以电汇方式支付各阶段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开 户 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 774457957079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保证甲方获悉, 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6.6. 当付款条件依据本合同之约定成就后, 乙方应主动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附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 甲方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付款, 付款日可能因节假日或甲方内部审核程序略有推迟, 乙方不得藉此为理由怠工、窝工、停工或采取其它行为。乙方未提出付款书面请款申请或未出具发票及出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责任

7.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本页无正文, 仅为《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委托合同》的签字页, 兹证明本合同已经双方于本合同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技术标

2. 拟派本项目主要工程人员一览表

2022年4月15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彭远新	男	37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汪旭伟	男	51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技术负责人
荣延祥	男	57	测绘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专家顾问
赵剑	男	36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师
林金生	男	35	建筑施工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现场主管
李锋	男	27	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测量工程师
韦明	男	44	测绘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何润洲	男	44	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与 工程地质	测量工程师
温奕杰	男	28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测量工程师
柯诗杰	男	33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	测量工程师
林土金	男	31	助理工程师	工程造价	测量工程师
陈庆华	男	30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曹辉	男	45	工民建工程师	工业与 民用建筑	安全工程师
别华侨	男	57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数据处理及分析
杨藏	女	39	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信息反馈及联络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4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大厦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彭远新、董延祥、汪旭伟、别华桥、代仲海、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桩身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 9 号线 11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用章
日期：2024年1月23日

2.3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业绩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47-01-012236006001

标段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165.89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5

查验码：57313566488957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2021148

【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SS07-122-FWGC-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5】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3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莫少琼
联系电话：1892289988
电子邮箱：114636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简介：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侧为北环大道，南侧为侨香路，东侧为特发小区，西侧为梅林水厂。场地红线面积约 54237m²，地下室边线离地铁 2 号线盾构隧道外边缘最小水平净间距约 34.0m，离东侧建筑物最小水平净间距为 21.8m，场地四周分布有雨水、给水、电力、电信等管线。本项目总投资约 189142.0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以及基坑范围之外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的变形以及在地铁规定保护区之内的地铁 2 号线轨道交通设施的变形（详见技术要求）。
-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大写）（即 RMB1,658,980.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565,075.47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若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周边沉降观测。

(2) 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则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取费标准及本工程中标下浮率 50% 下浮作为结算单价；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无类似取费标准的项目，则按市场询价，经甲、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慕川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联系电话：0755-8266820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彭远新	部门经理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深圳万科滨海壹海城 1#3#6#区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汪旭伟	部门副经理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21 年，前海二期元 05 街坊项目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 区、(B) 区
现场负责人	林金生	外业主管	建筑施工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3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数据处理及分析	别华侨	资料主管	测绘 高级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9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工程师	张成桥	外业组长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前湾片区地下车行联络道—北联络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林士金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陈庆华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测量员	李锋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01-02 地块基坑工程监测及主体工程沉降观测
测量员	赵磊	测量员	助理工程师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监测合同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部位	第三方监测
参与人员	赵剑、 彭远新 、李锋、林金生、林土金、赵磊、陈庆华、刘栋、汪旭伟、别华桥。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桩顶位移监测；支护桩测斜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建（构）筑物沉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涉地铁2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履约评价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2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最低要求详见合同。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彭远新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研究生/硕士	16年
2	晏晓红	技术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正高	研究生/博士	10年
3	赵剑	地铁监测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高级	研究生/硕士	15年
4	曹志德	基坑监测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	高级	本科/学士	6年
5	代仲海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研究生/博士	18年
6	李华平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25年
7	汪旭伟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3	一级建造师	高级	本科/学士	28年
8	王宗彪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4	/	高级	本科/学士	12年
9	李旭明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5	/	中级	研究生/硕士	6年
10	柯诗杰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6	/	中级	本科/学士	11年
11	刘岩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22年
12	靳普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8	注册测绘师	研究员级	本科/学士	27年
13	裴志广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20年
14	王莉莉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0	/	中级	专科	10年
15	袁斌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1	/	中级	本科	10年
16	陈海军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2	/	中级	专科	7年
17	韦明	现场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16年
18	钟则胜	现场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8年
19	林金生	测量主管	/	中级	本科	12年
20	肖信培	测量主管	/	中级	专科	7年
21	别华桥	地铁监测数据处理及分析	注册测绘师	高级	本科/学士	32年
22	原瑞红	基坑监测数据处理及分析	注册测绘师	教高	本科/学士	30年
23	唐庆荣	安全主任	/	高级	本科/学士	18年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备 注：本表中填写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应与商务标文件——《投标函》——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基本情况表》中内容保持一致。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中国兵器工业 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员工社保情况的说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783266
注册号:	440301106659136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莲花路莲花山庄三村H60号
负责人:	黄彬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1-0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彭远新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企业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代仲海	429005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1	--
62	彭远新	513821198*****3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09	--
63	敖文龙	362203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5	--
64	穆倩	420502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557-AV016	--
65	孟薄萍	211103197*****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7-S002	--
66	吴鼎政	432325197*****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557-S004	--

共 66 条

2 技术负责人晏晓红相关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晏晓红
身份证号：42011119781003420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712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地铁监测负责人赵剑相关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剑

身份证号：4211271986122117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7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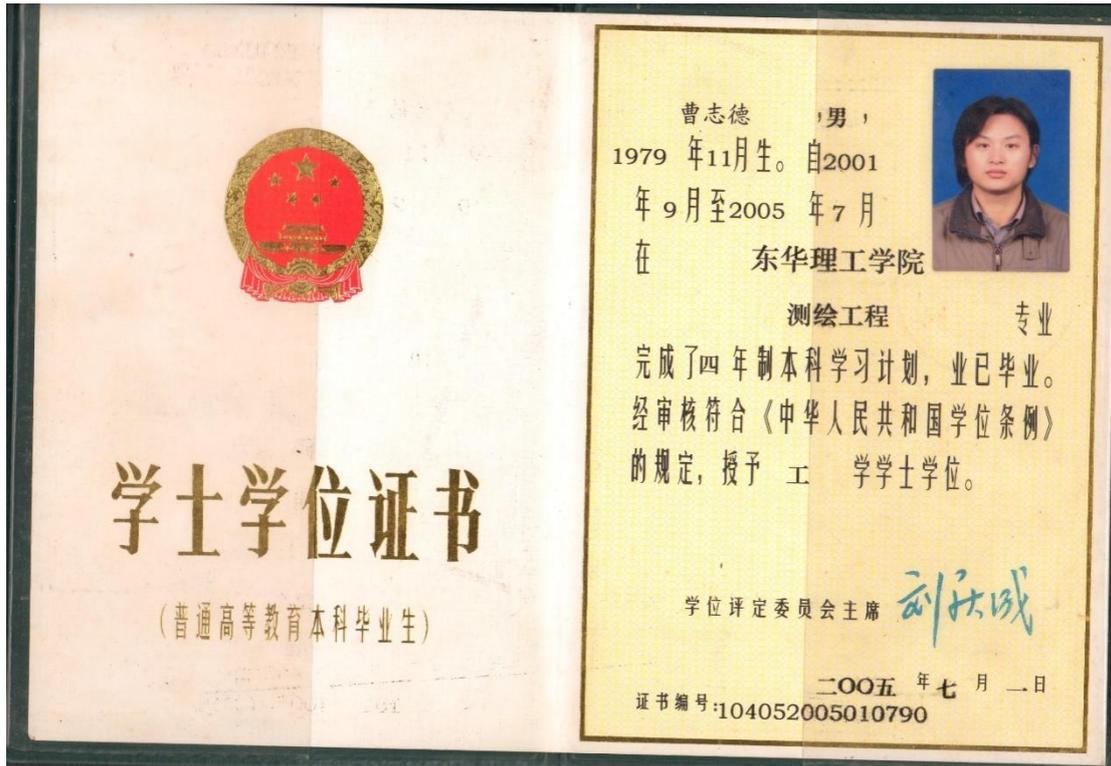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基坑监测负责人曹志德相关资料







5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 代仲海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代仲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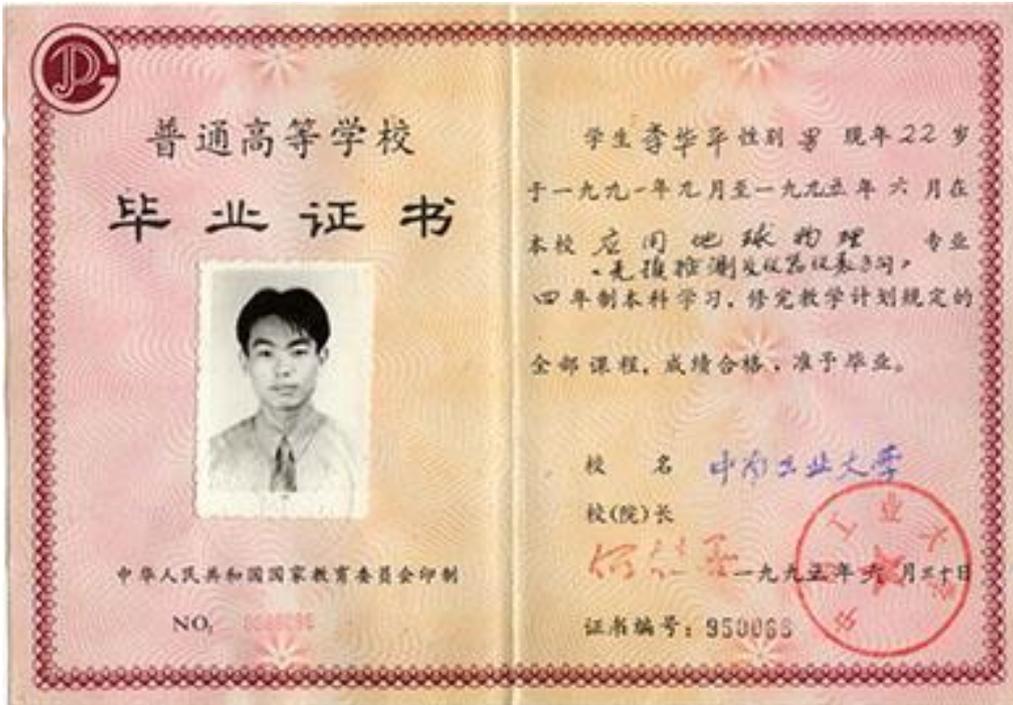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Y144401064



NO. AY0015895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6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2 李华平相关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华平 社保电话号: 600987228 身份证号码: 4107261972102646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8092600	24416.0	3906.56	1953.28	1	24416	1464.96	488.32	1	24416	122.08	24416	48.83	24416	195.33	48.83
2024	12	78092600	24416.0	3906.56	1953.28	1	24416	1464.96	488.32	1	24416	122.08	24416	48.83	24416	195.33	48.83
2025	01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2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3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4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5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6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7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8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09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2025	10	78092600	24590.0	3934.4	1967.2	1	24590	1475.4	491.8	1	24590	122.95	24590	49.18	24590	196.72	49.18
合计			47157.12	23578.56			17683.92	5894.64			1473.66						589.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211bledf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7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3 汪旭伟相关资料



8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4 王宗彪相关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宗彪

社保电脑号：60131055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906072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编号：100076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0007658	16600.0	2656.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4	12	10007658	16600.0	2656.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1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2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3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4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5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6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7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8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9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10	10007658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合计			33532.0	15936.0			9960.0	3984.0			996.0			1963.6	1593.6		3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118fe69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007658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9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5 李旭明相关资料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学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Xumin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and having fulfilled all other requirements
has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GEOMATIC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dated 30 September 20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李旭民
修業期滿
測繪及地理資訊學學士(地理資訊)
此證

校 長 監 林 鄭 月 娥
教 務 長 唐 偉 章
何 兆 葵



President
Academic Secretary




0807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旭民
身份证号：4413221992051800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5183
发证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旭民 社保电话号：648221448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205180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8092600	14585.0	2333.6	1166.8	1	14585	875.1	291.7	1	14585	72.93	14585	29.17	14585	116.68	29.17
2024	12	78092600	14585.0	2333.6	1166.8	1	14585	875.1	291.7	1	14585	72.93	14585	29.17	14585	116.68	29.17
2025	01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2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3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4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5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6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7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8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09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2025	10	78092600	14687.0	2349.92	1174.96	1	14687	881.22	293.74	1	14687	73.44	14687	29.37	14687	117.5	29.37
合计			28166.4	14083.2			10562.4	3520.8			880.26	352.04	14083.2			35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11a35a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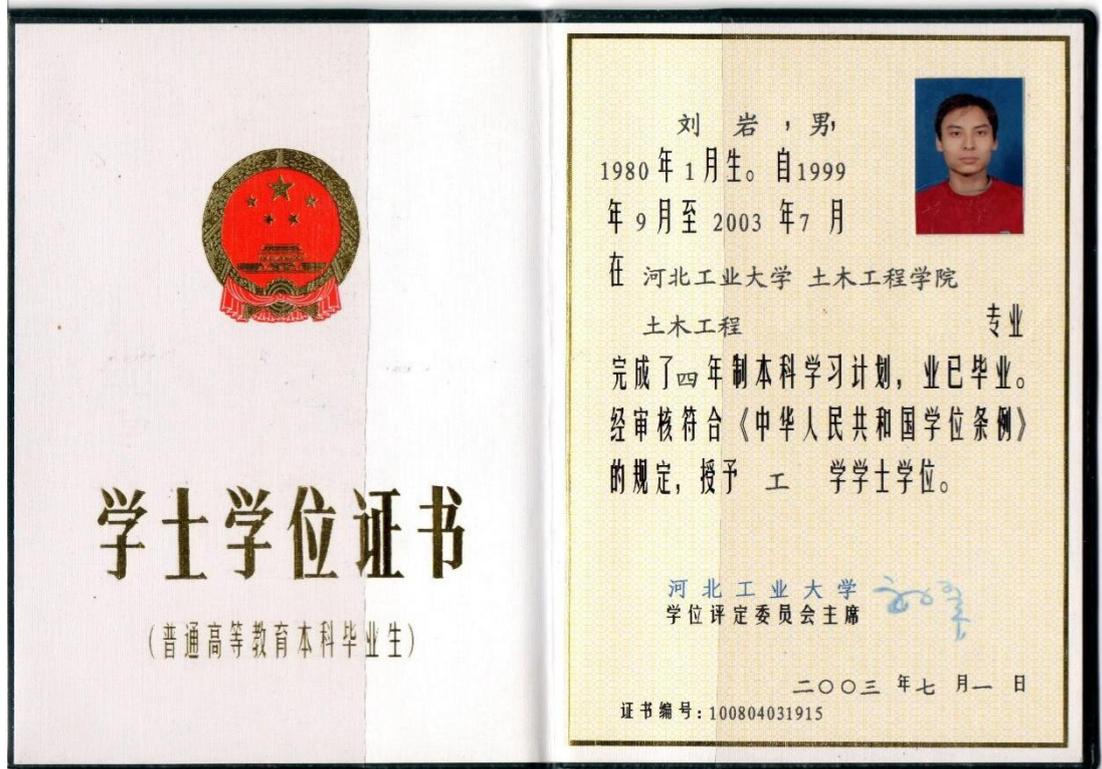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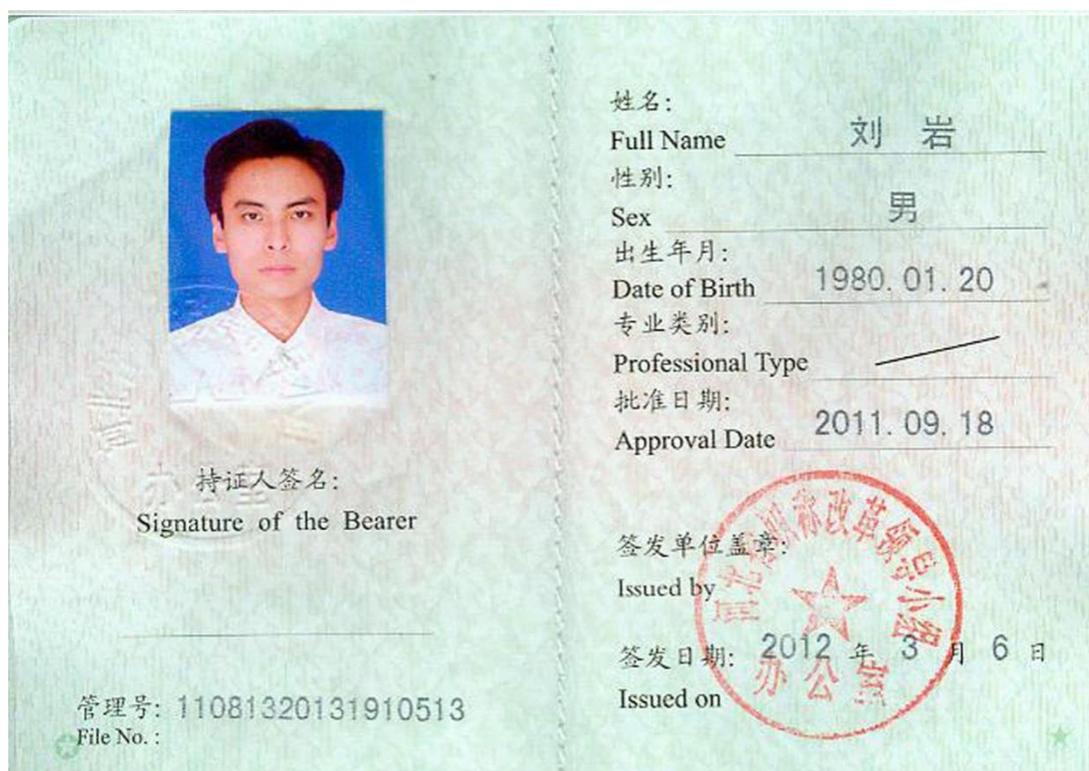
10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6 柯诗杰相关资料



11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7 刘岩相关资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单位社保编号：	13400100007	经办机构名称：	河北省省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4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玉虎	130404197009052738	1995-12-01	缴费	10953.33	199512至202510
2	赵伟明	130524198303040530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3	孟永霞	130721198702060020	2010-07-01	缴费	7994.17	201007至202510
4	孙会哲	220104197011202630	1995-12-01	缴费	20034.00	199512至202510
5	祝龙胜	34082119840408271X	2007-07-01	缴费	9660.83	200708至202510
6	裴志广	132223198105082616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7	邢孝光	130103196706121818	1995-12-01	缴费	5855.83	199512至202510
8	张卫良	140302197304180592	1995-12-01	缴费	16495.00	199512至202510
9	邱宇	130102199208040617	2019-05-01	缴费	6990.00	201708至2025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10	石步星	13013019860107091X	2012-07-01	缴费	20034.00	200907至202510
11	原瑞红	410521197112186514	1995-12-01	缴费	13813.33	199512至202510
12	段永乐	130185198512300918	2012-07-16	缴费	8062.50	201207至202510
13	于亚东	130121197705120415	2000-07-01	缴费	12873.42	200001至202510
14	张勇	130730198908203476	2016-07-25	缴费	15721.42	201607至202510
15	李昂	130105199001080936	2013-07-01	缴费	6639.17	201307至202510
16	周志刚	132336198103202837	2006-07-01	缴费	20034.00	200608至202510
17	夏军阳	410412198103161019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18	刘岩	130105198001200913	2003-07-01	缴费	16468.42	200308至202510
19	靳普	132301197404154432	1998-07-01	缴费	7739.17	199808至202510
20	郑敏喆	410725199002219886	2014-07-20	缴费	6457.50	201407至202510
21	付飞	130126198801250013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2	王永波	13230219790614381X	2004-07-01	缴费	12542.42	200408至202510
23	杨静	130125198207130047	2005-07-01	缴费	6400.83	200508至202510
24	张友财	13082819860426613X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5	杜新鹏	131121199102153816	2015-07-20	缴费	7088.33	201507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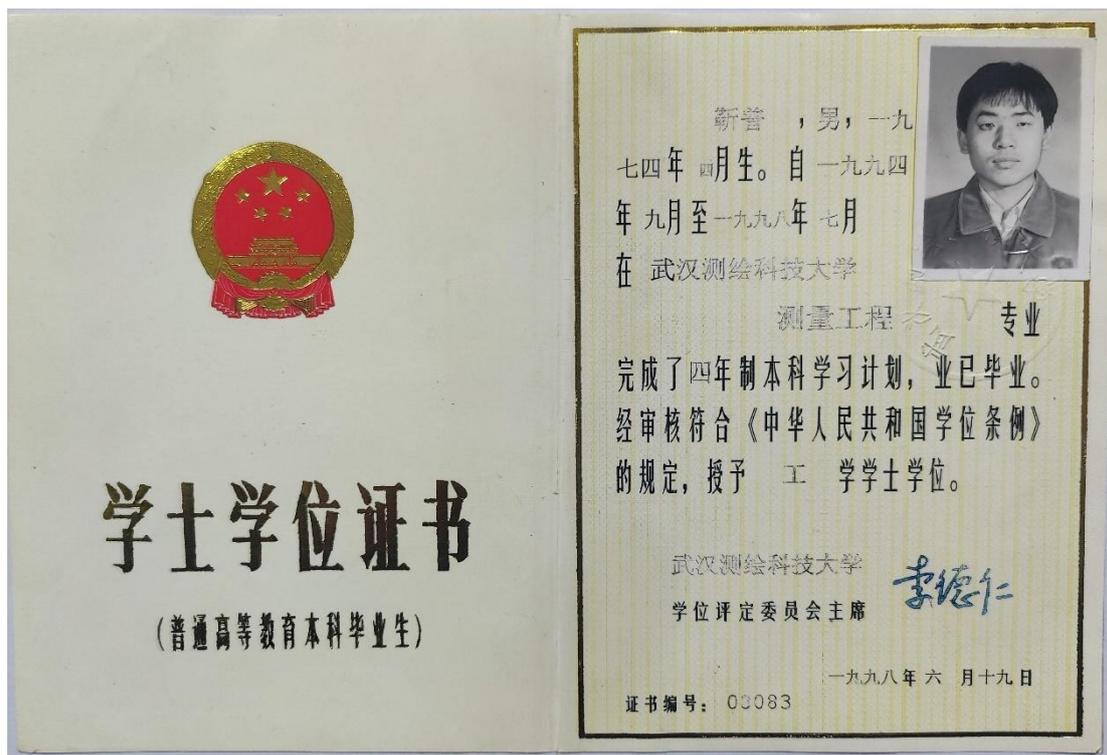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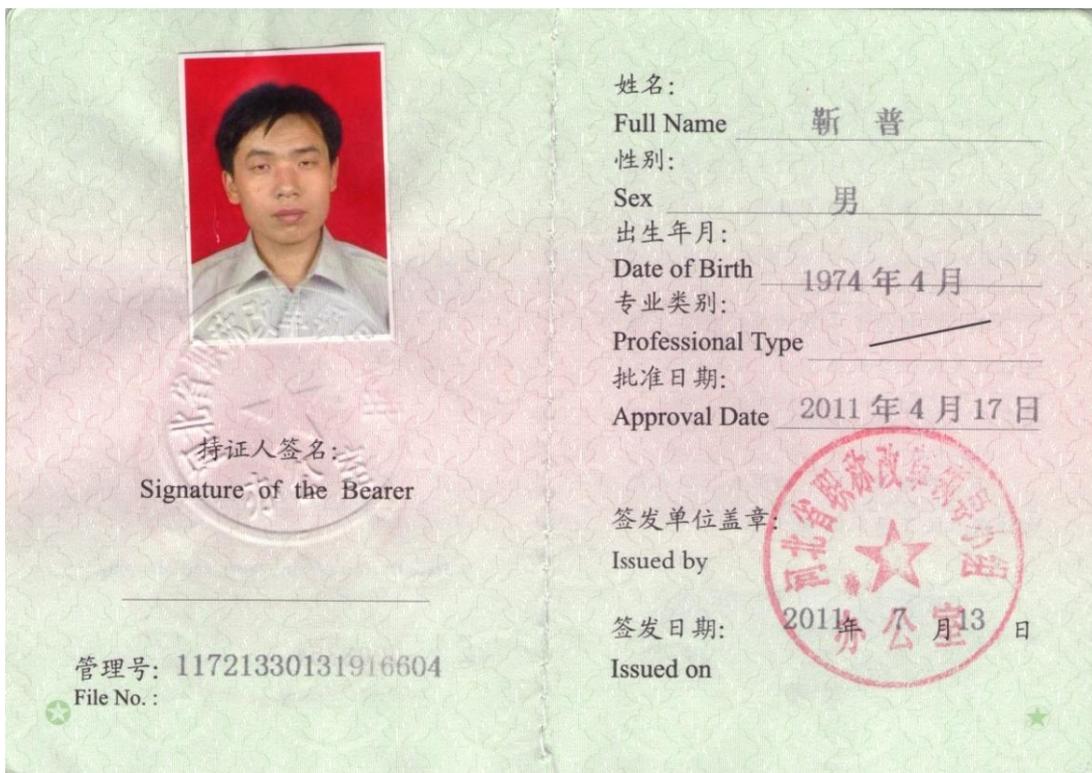
12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8 靳普相关资料

	评审时间 <u>2012年11月</u>
姓名 <u>靳普</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u>
性别 <u>男</u>	发证时间 <u>2013年3月</u>
出生年月 <u>1974年4月</u>	发证单位 <u>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u>
任职资格 <u>工程测量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201201001</u>
任职资格时间 <u>2012年11月</u>	

评审单位印章：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发证单位印章：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靳普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毕业证书	四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学校编号: 069815306
No. 0039829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单位社保编号：	13400100007	经办机构名称：	河北省省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4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玉虎	130404197009052738	1995-12-01	缴费	10953.33	199512至202510
2	赵炜明	130524198303040530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3	孟永霞	130721198702060020	2010-07-01	缴费	7994.17	201007至202510
4	孙会哲	220104197011202630	1995-12-01	缴费	20034.00	199512至202510
5	祝龙胜	34082119840408271X	2007-07-01	缴费	9660.83	200708至202510
6	裴志广	132223198105082616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7	邢孝光	130103196706121818	1995-12-01	缴费	5855.83	199512至202510
8	张卫良	140302197304180592	1995-12-01	缴费	16495.00	199512至202510
9	邱宁	130102199208040617	2019-05-01	缴费	6990.00	201708至2025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10	石步星	13013019860107091X	2012-07-01	缴费	20034.00	200907至202510
11	原瑞红	410521197112186514	1995-12-01	缴费	13813.33	199512至202510
12	段永乐	130185198512300918	2012-07-16	缴费	8062.50	201207至202510
13	于亚东	130121197705120415	2000-07-01	缴费	12873.42	200001至202510
14	张勇	130730198908203476	2016-07-25	缴费	15721.42	201607至202510
15	李昂	130105199001080936	2013-07-01	缴费	6639.17	201307至202510
16	周志刚	132336198103202837	2006-07-01	缴费	20034.00	200608至202510
17	夏军阳	410412198103161019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18	刘岩	130105198901200012	2002-07-01	缴费	16468.42	200208至202510
19	靳普	132301197404154432	1998-07-01	缴费	7739.17	199808至202510
20	郑敏喆	410725199002219886	2014-07-20	缴费	6457.50	201407至202510
21	付飞	130126198801250013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2	王永波	13230219790614381X	2004-07-01	缴费	12542.42	200408至202510
23	杨静	130125198207130047	2005-07-01	缴费	6400.83	200508至202510
24	张友财	13082819860426613X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5	杜新鹏	131121199102153816	2015-07-20	缴费	7088.33	201507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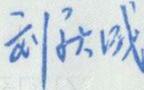
13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9 裴志广相关资料

	评审时间 <u>2020.12</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21.05</u>
姓名 <u>裴志广</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性别 <u>男</u>	证书编号 <u>工字:20201017</u>
出生年月 <u>1981.05</u>	
任职资格 <u>正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0.12</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志广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0505000188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裴志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5. 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9. 19**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081320131920304**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月2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064**
No.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单位社保编号：	13400100007	经办机构名称：	河北省省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4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玉虎	130404197009052738	1995-12-01	缴费	10953.33	199512至202510
2	赵炜明	130524198303040530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3	孟永霞	130721198702060020	2010-07-01	缴费	7994.17	201007至202510
4	孙会哲	220104197011202630	1995-12-01	缴费	20034.00	199512至202510
5	祝龙胜	34082119840408271X	2007-07-01	缴费	9660.83	200708至202510
6	裴志广	132223198105082616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7	邢孝光	130103196706121818	1995-12-01	缴费	5855.83	199512至202510
8	张卫良	140302197304180592	1995-12-01	缴费	16495.00	199512至202510
9	邱宁	130102199208040617	2019-05-01	缴费	6990.00	201708至2025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14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0 王莉莉相关资料



15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1 袁斌相关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斌 社保账号：63355121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109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088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2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3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4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5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6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7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8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09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2025	10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822	15.29	3822	30.58	7.6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7cd2cf46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和“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和“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8859
 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2 陈海军相关资料

	评审时间 <u>2022.12</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姓名 <u>陈海军</u>	发证时间 <u>2023.03</u>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出生年月 <u>1989.11</u>	证书编号 <u>202203012</u>
任职资格 <u>工程物探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2.12</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海军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符汝进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6010137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7 现场负责人韦明相关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韦明 社保电脑号: 616914909 身份证号码: 5227261978111539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78092600	17048.0	2727.68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34.1	17048	136.38	34.1
2024	12	78092600	17048.0	2727.68	1363.84	1	17048	1022.88	340.96	1	17048	85.24	17048	34.1	17048	136.38	34.1
2025	01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2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3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4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5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6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7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8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09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2025	10	78092600	17183.0	2749.28	1374.64	1	17183	1030.98	343.66	1	17183	85.92	17183	34.37	17183	137.46	34.37
合计			32948.16	16474.08			12355.56	4118.52			1029.68					411.9	411.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6211b2483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18 现场负责人钟则胜相关资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钟则胜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汝成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10405520140506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则胜 社保电脑号：626388258 身份证号码：360731196906051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088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1088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56d33c90e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8859
 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 测量主管林金生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金生

社保电脑号：62628814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703223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单位编号：100076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0007658	8180.0	1227.0	654.4	2	8180	122.7	40.9	1	8180	40.9	8180	32.72	8180	65.44	16.36
2024	12	10007658	6250.0	937.5	5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1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2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3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4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5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6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7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8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09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2025	10	10007658	6250.0	1000.0	5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50	25.0	6250	50.0	12.5
合计			12164.5	6154.4			1229.83	409.98			409.98		307.72		615.44		153.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62118df44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7658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 测量主管肖信培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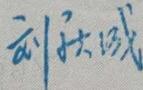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u>2020.11</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姓名 <u>肖信培</u>	发证时间 <u>2020.12</u>
性别 <u>男</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出生年月 <u>1989.07</u>	证书编号 <u>202003011</u>
任职资格 <u>工程物探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0.11</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信培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地球物理勘查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东华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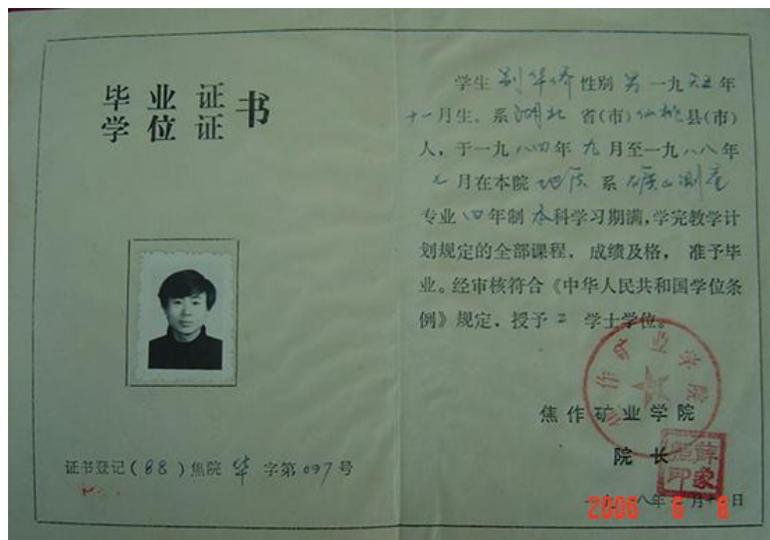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1206010684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1 地铁监测数据处理及分析别华桥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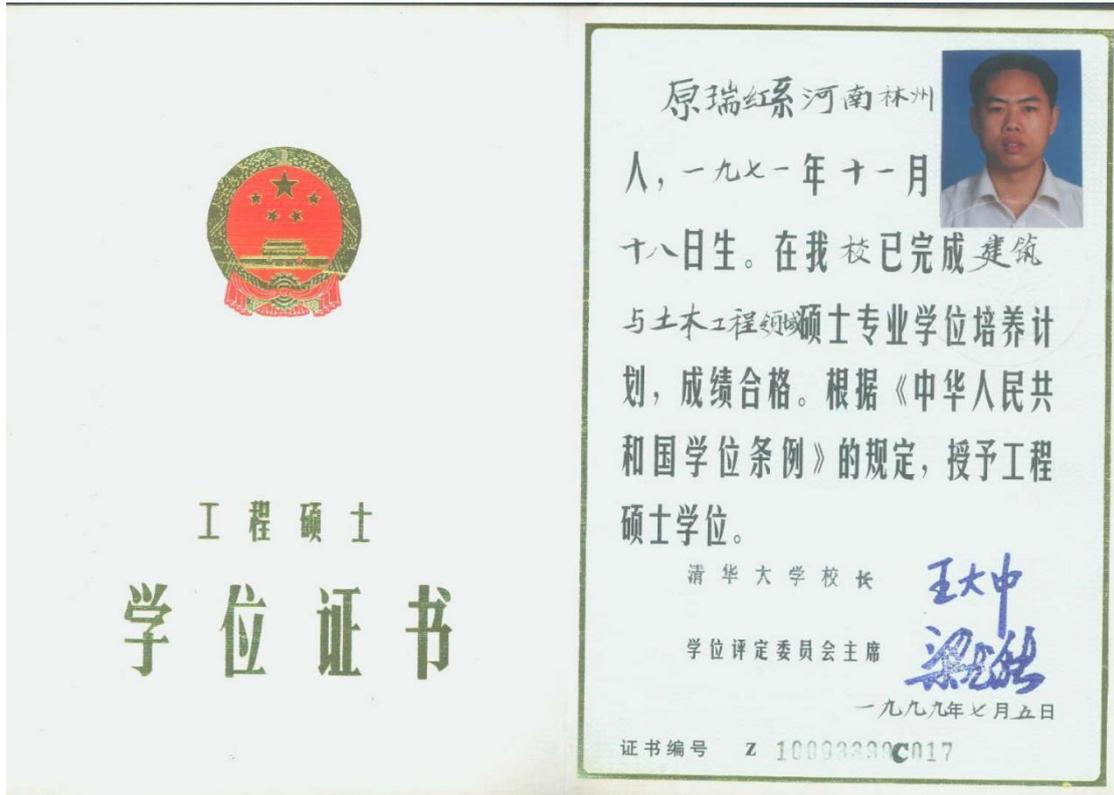




22 基坑监测数据处理及分析原瑞红相关资料

	评审时间 <u>2010年12月</u>
姓名 <u>原瑞红</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u>
性别 <u>男</u>	发证时间 <u>2011年6月</u>
出生年月 <u>1971年12月</u>	发证单位 <u>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u>
任职资格 <u>工程测量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201001002</u>
任职资格时间 <u>2010年12月</u>	
	评审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原瑞红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三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 工程测量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校名 <u>中南工业大学</u>
NO. <u>0196777</u>	校(院)长 <u>何健吾</u>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u>940217</u>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单位社保编号：	13400100007	经办机构名称：	河北省省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6年01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4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玉虎	130404197009052738	1995-12-01	缴费	10953.33	199512至202510
2	赵伟明	130524198303040530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3	孟永霞	130721198702060020	2010-07-01	缴费	7994.17	201007至202510
4	孙会哲	220104197011202630	1995-12-01	缴费	20034.00	199512至202510
5	祝龙胜	34082119840408271X	2007-07-01	缴费	9660.83	200708至202510
6	裴志广	132223198105082616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7	邢孝光	130103196706121818	1995-12-01	缴费	5855.83	199512至202510
8	张卫良	140302197304180592	1995-12-01	缴费	16495.00	199512至202510
9	邱宇	130102199208040617	2019-05-01	缴费	6990.00	201708至2025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510241146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10	石志昆	13013019860107091X	2012-07-01	缴费	20034.00	200907至202510
11	原瑞红	410521197112186514	1995-12-01	缴费	13813.33	199512至202510
12	段永乐	130185198512300918	2012-07-16	缴费	8062.50	201207至202510
13	于亚东	130121197705120415	2000-07-01	缴费	12873.42	200001至202510
14	张勇	130730198908203476	2016-07-25	缴费	15721.42	201607至202510
15	李昂	130105199001080936	2013-07-01	缴费	6639.17	201307至202510
16	周志刚	132336198103202837	2006-07-01	缴费	20034.00	200608至202510
17	夏军阳	410412198103161019	2005-07-01	缴费	20034.00	200508至202510
18	刘岩	130105198001200913	2003-07-01	缴费	16468.42	200308至202510
19	靳普	132301197404154432	1998-07-01	缴费	7739.17	199808至202510
20	郑敏喆	410725199002219886	2014-07-20	缴费	6457.50	201407至202510
21	付飞	130126198801250013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2	王永波	13230219790614381X	2004-07-01	缴费	12542.42	200408至202510
23	杨静	130125198207130047	2005-07-01	缴费	6400.83	200508至202510
24	张友财	13082819860426613X	2010-07-01	缴费	20034.00	201007至202510
25	杜新鹏	131121199102153816	2015-07-20	缴费	7088.33	201507至202510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51262525440001

23 安全主任唐庆荣相关资料



